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5   |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 5   |
|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 7   |
| 正 文.....                               | 9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9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0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2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2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3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 3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35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49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53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60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80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87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9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9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100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106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12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14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15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16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17 |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18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 118 |
| 结 尾.....                               | 119 |



**致：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下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上述定义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蒙发利集团 | 指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
| 蒙发利科技 | 指 | 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
| 蒙发利有限 | 指 | 厦门蒙发利垫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
| 蒙发利电子 | 指 |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厦门康城  | 指 | 厦门康城健康家居产品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4 日前名称为“厦门轻松伴侣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厦门康先  | 指 | 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4 日前名称为“厦门康先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漳州蒙发利 | 指 | 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漳州康城  | 指 |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凯得克 | 指 | 深圳市凯得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深圳蒙发利 | 指 | 深圳蒙发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上海康先       | 指 | 上海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
| 香港蒙发利      | 指 |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COZZIA     | 指 | COZZIA USA, LLC, 香港蒙发利在美国乔治亚州(又译为佐治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 厦门宏石       | 指 | 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5 日前名称为“厦门蒙发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蒙发利汽贸      | 指 | 厦门宏石的前身厦门蒙发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厦门威斯特      | 指 | 厦门威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康先       | 指 | 康先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 济南田源       | 指 |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
| 厦门市工商局     | 指 |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惠州傲力       | 指 | 惠州市傲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82 号《审计报告》。   |
| 《税收专项审核意见》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84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东莞威仪       | 指 | 东莞东城威仪塑胶电子制品厂。   |
| 敏华公司       | 指 |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
| HOMEDICS   | 指 | HOMEDICS-USA, INC.,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个人保健、健康和舒缓产品品牌商。   |
| ATEX       | 指 | ATEX 株式会社，一家注册于日本的株式会社。主要  |

|              |   |  |
|--------------|---|--|
|              |   | 经营收纳式、电动式单人床、按摩椅、带有健康保健功能的寝具和小型健康器械产品的商品设计、研发、制造和进口销售。 |
| 专利复审委员会      | 指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 奥佳华雅         | 指 | 奥佳华雅(上海)保健器材商业有限公司。                                    |
| 天津雷石信源       | 指 | 天津雷石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 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金融证券、公司商务及投资、房地产及建筑、诉讼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江浩雄律师、陈志军律师及傅扬远律师。

江浩雄律师, 系本所合伙人, 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已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 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开始执业。在 2000 年 4 月加入本所之前, 江律师曾先后在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Johnson Stocks & Master、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或担任中国法律顾问。江律师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江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融资、银行及房地产、金融资本市场、公司购并及商业交易。江律师在为证券发行及上市(上海、深圳、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众多的实践, 这些交易包括首次发售新股、配售新股, B 股、“红筹”和 H 股的上市, 合并与收购。



江浩雄律师曾提供法律服务的 A 股项目主要包括：

- (1)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于创业板上市项目
-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
- (4)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8)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9)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项目
- (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 (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项目
- (13) 南京金鹰购物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1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
- (15)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项目

陈志军律师的主要经历有：1994 年 7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机制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10 月自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1998 年 8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先后在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志民律师事务所执业，2002 年 5 月正式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志军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德维森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2) 金泽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4)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6)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7)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8) 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
- (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10) 古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项目



- (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1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傅扬远律师于 2005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取得华中科技大学英语文学学士学位，2008 年 2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 年 3 月至今在本所工作，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傅扬远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财务会计资料、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向发行人出具过多份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采购中心、海外市场部、法律



- 事务部等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 (2)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3) 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工序进行了查看，并核查经营场所、在建工程的相关资料；
  -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 (6) 访谈并见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7) 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转让所得缴纳税款的情况；
  - (8) 前往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物业、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权属查询，就该等财产上是否设有他项权利向有关财产抵押、质押登记部门进行查证、确认；
  - (9) 审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料及财务资料并并与发行人境外律师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此外，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还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进行访谈、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江浩雄律师还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保荐代表人胡军及叶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戴定毅等，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一起到日本的东京地区、大阪地区，对发行人的客户 ATEX 及其销售通路、物流仓库等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访谈；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一起到美国的洛杉矶、底特律地区，对发行人的客户 HOMEDICS 及其销售通路、物流仓库等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访谈。



经统计，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2,2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了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4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 9,000 万股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发行人 9 名董事及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所确定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0万股；
- (3) 发行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的前身“厦门蒙发利垫制品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1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名称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名称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2** 根据2007年11月7日由邹剑寒、李五令、曾建宝、刘才庆、屠根林、张泉、黄文伟、魏罡、赵军定、高兰洲、陈海洲(原名“陈海洋”，下同)、方敏、蔡坤平、庄文胜14名自然人签署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协议》，以该 14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蒙发利集团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蒙发利集团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2,935,921.02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成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1.4** 2007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109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成立。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10911)，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住 所： 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 2 楼(经营场所：思明区龙山南路 18 号东西楼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3-2008 年多次被评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3 月 27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注重科技创新，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总工会确定为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09 年 2 月，发行人的“蒙发利”字号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发行人信用良好，被评为 2010 年度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2010 厦门企业 100 强。

**2.1.5** 发行人已连续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经核准持续经营。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由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之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邹剑寒、李五令，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这些实质条件是：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 期间                   | 2010 年或年末        | 2009 年或年末        | 2008 年或年末        |
|----------------------|------------------|------------------|------------------|
| 营业收入                 | 1,829,852,227.71 | 1,302,691,778.72 | 1,188,472,151.26 |
| 利润总额                 | 174,155,128.00   | 108,258,736.65   | 55,041,690.05    |
| 净利润                  | 153,076,726.08   | 93,970,114.13    | 48,256,208.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3,076,726.08   | 93,970,114.13    | 46,024,315.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054,644.47   | 147,800,819.93   | 78,682,262.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509,493.85   | 119,475,138.60   | 61,103,759.59    |
| 总资产                  | 1,055,435,253.66 | 874,790,275.54   | 639,735,113.14   |
| 负债                   | 657,939,300.43   | 574,080,700.25   | 422,241,293.56   |
| 所有者权益                | 397,495,953.23   | 300,709,575.29   | 217,493,819.5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4.34%           | 63.31%           | 7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17%           | 31.30%           | 42.63%           |

**3.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最近 36 个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 (1) 2011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1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99 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1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使用、开发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房产手续，没有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4) 2011 年 1 月 14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2011 年 1 月 10 日，厦门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无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2011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处罚”。
- (7) 2011 年 1 月 24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 (8) 2011年1月15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1.5**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聘请广发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培训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8**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财务负责人由专人担任,负责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9**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均分别确认该等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康城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工商、税收主管机关分别出具核查证明，确认该等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1.1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即《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 193,908,616.52 元，流动资产为 795,737,595.76 元，总资产为 1,055,435,253.66 元；2008 年、



2009 年、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扣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63%、31.30%、36.17%。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1.2)。

**3.1.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规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评价说明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1.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1.1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1.1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1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 26,526.5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472,151.26 元、1,302,691,778.72 元、1,829,852,227.71 元，累计 4,321,016,157.59 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87,271.49 元，占当日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故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1.18**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3.1.19**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东莞威仪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专利侵权诉讼仍处于诉讼中止阶段、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程序尚在进行中且该等案件的审理结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1.20**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按摩器具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约占 95%，其中，对 HOMEDICS 销售占比较大，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78%和 36.01%。发行人对单一客户 HOMEDICS 销售份额过高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1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美国按摩器具消费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单一主要客户 HOMEDICS 的经营场所进行了考察，并对其高管人员就自身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



渠道数量、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对 HOMEDICS 的产品采购、物流仓储、市场销售、终端渠道等环节进行了现场调研。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交易真实，双方业务关系建立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合作关系长期稳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其业务正常发展和双方业务正常合作的不确定性因素。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发行人为防范对 HOMEDICS 销售占比较高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采取如下改进措施：(1)2010 年，发行人不断在东亚及东南亚地区开拓、培育新的重要客户。2010 年，发行人新增第二大客户 ATEX，发行人向 ATEX 销售金额为 261,856,061.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06%。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比例从 2008 年的 66.78%下降至 2010 年的 63.13%。2010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同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29,852,227.71 元，其中，对 HOMEDICS 销售收入 658,979,009.9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01%，销售占比较 2009 年降低 7.77 个百分点。(2)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向 HOMEDICS 主要出口销售按摩小家电产品。为降低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风险，2010 年发行人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适当扩大全功能按摩椅、普通按摩椅的销售规模和比重。(3)稳步拓展国外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大力发展“OGAWA”、“康城”品牌，力争不断增大内销规模。2010 年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实现销售额 8,749.87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4.98%，内销规模增长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经过采取上述解决措施，单一客户 HOMEDICS 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影响趋于降低，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21**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安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五节之规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蒙发利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设立, 经多次变更,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 其企业名称为蒙发利集团, 股东为邹剑寒、李五令、曾建宝、刘才庆、屠根林、张泉、黄文伟、魏罡、赵军定、高兰洲、陈海洲、方敏、蔡坤平、庄文胜等 14 名自然人, 注册资本为 6,666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2** 2007 年 11 月 7 日, 蒙发利集团股东会决定, 将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审字第 NS-2282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蒙发利集团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2,935,921.0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4.1.3** 2007 年 11 月 7 日, 蒙发利集团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邹剑寒、李五令、曾建宝、刘才庆、屠根林、张泉、黄文伟、魏罡、赵军定、高兰洲、陈海洲、方敏、蔡坤平、庄文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4.1.4**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7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4.1.5**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4 人出席了会议, 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符合《公司

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法定条件。会议由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4.1.6** 2007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109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蒙发利集团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4.1.7** 通过对上述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2** 改制重组合同

**4.2.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验，各发起人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关于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面值、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审字第 NS-228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蒙发利集团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92,935,921.02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即：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36,567,000 | 40.63   |
| 2  | 李五令  | 36,567,000 | 40.63   |



|            |     |                   |               |
|------------|-----|-------------------|---------------|
| 3          | 张 泉 | 9,000,000         | 10.00         |
| 4          | 黄文伟 | 1,728,000         | 1.92          |
| 5          | 魏 罡 | 1,107,000         | 1.23          |
| 6          | 曾建宝 | 900,000           | 1.00          |
| 7          | 刘才庆 | 900,000           | 1.00          |
| 8          | 赵军定 | 549,000           | 0.61          |
| 9          | 蔡坤平 | 549,000           | 0.61          |
| 10         | 高兰洲 | 486,000           | 0.54          |
| 11         | 陈海洲 | 486,000           | 0.54          |
| 12         | 方 敏 | 486,000           | 0.54          |
| 13         | 屠根林 | 450,000           | 0.50          |
| 14         | 庄文胜 | 225,000           | 0.25          |
| <b>合 计</b> |     | <b>90,000,000</b> | <b>100.00</b> |

股份公司承继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前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

**4.2.2**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作为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经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因此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验资及评估

**4.3.1** 经本所律师核验，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接受蒙发利集团的委托对其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审字第 NS-2282 号《审计报告》。

**4.3.2** 经本所律师核验，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蒙发利集团的委托对其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07)榕联评字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4.3.3**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接受蒙发利集团的委托，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4**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章第 4.1 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取得的有关认证证明资料，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 2003 年度第一批“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被该局认定为 2004—2008 年度“厦门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蒙发利电子也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472,151.26 元、1,302,691,778.72 元、1,829,852,227.71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4,061,502.05 元、104,886,720.24 元及 169,112,599.4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129,112.98 元、1,258,432,080.19 元、1,758,612,206.3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86%、96.60%、96.11%。由此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1.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2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2.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总经办、证券投资部、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海外市场部、国内贸易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基建办等。

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投入生产经营的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均已对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各公司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保险，从成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或者近三年来，该等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2 发行人的股东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班子包括总经理邹剑寒，副总经理李五令、张泉、崔洪海、张斌，财务负责人苏卫标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5.3.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受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干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4.1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具体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

发行人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编号为 3910—00298371 的《开户许可证》，准予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莲前支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基本帐户，核准号为 J393000114530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号为：厦税征字 3502042600600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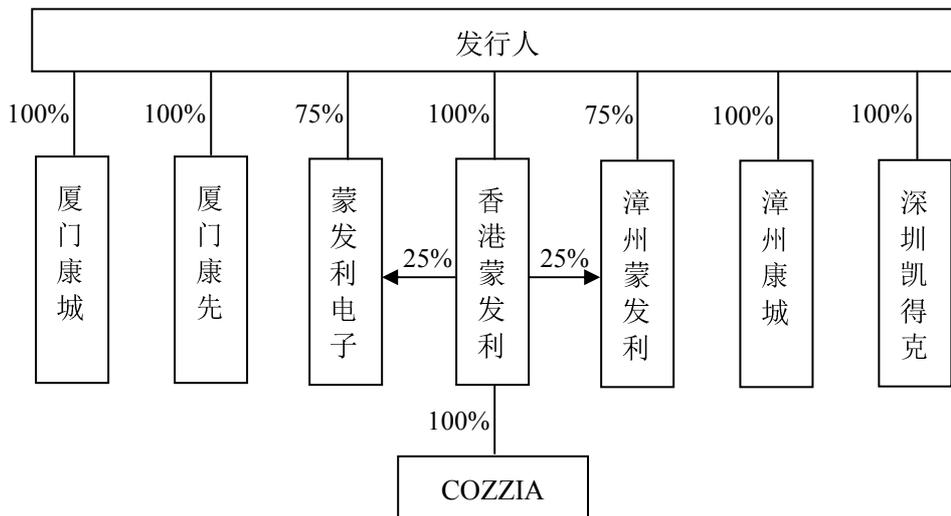
##### 5.4.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 5.5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5.5.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由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

##### 5.5.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5.5.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蒙发利电子

蒙发利电子是由发行人前身蒙发利有限与张泉(张泉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获得日本国法务大臣颁发的 P002045《永住许可》)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蒙发利有限持有 65% 股权，张泉持有 35% 股权。2006 年 1 月 23 日，张泉将其所持蒙发利电子 35% 股权转让给香港康先。2007 年 8 月 27 日，香港康先将其所持蒙发利电子 35% 股权中的 10% 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3 月 26 日，香港康先将其所持蒙发利电子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蒙发利。现发行人直接持有蒙发利电子 75% 股权，并透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持有蒙发利电子 25% 股权。蒙发利电子目前住所在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62—63、65—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剑寒，经营范围为日用电子器具及其配件的制造。该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厦门康城

厦门康城(成立时名称为“厦门轻松伴侣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蒙发利有限与林恩赐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合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蒙发利有限持股 90%，林恩赐持股 10%。2006 年 4 月 19



日，林恩赐将其所持厦门康城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时对厦门康城增资 400 万元，并经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会资验[2006]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现发行人持有厦门康城 100%股权。厦门康城目前的住所在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 3 楼(经营场所：思明区龙山南路 18 号东西楼四层及东楼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五令，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家具及延伸产品、按摩器械(不含医疗器械)、美术品；销售：装饰材料、家居产品制造用原材料；室内装潢设计、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3) 厦门康先

厦门康先(原名“厦门康先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厦门康先进出口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4 日更为现名)，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由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浙江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中汽”)、邹剑寒、李五令、陈志雄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浙江中汽持股 20%，邹剑寒、李五令、陈志雄分别持股 26.67%。2003 年 3 月 25 日，浙江中汽将其所持厦门康先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剑寒、李五令各 10%。2003 年 7 月 10 日，陈志雄将其所持厦门康先 26.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剑寒、李五令各 13.335%。2007 年 5 月 24 日，邹剑寒、李五令分别将其所持厦门康先 5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发行人持有厦门康先 100%股权。厦门康先的住所在厦门市同安区西福路 72 号(二期 1#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邹剑寒，经营范围为：按摩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加工、制造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家具、家电、聚氨酯泡棉织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该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4) 漳州蒙发利

漳州蒙发利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由发行人的前身蒙发利科技、香港康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蒙发利科技持股 40%，香港康先



持股 60%。2007 年 9 月 28 日，香港康先将其所持 60% 股权中的 35% 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康先将其所持的漳州蒙发利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蒙发利。现发行人直接持有漳州蒙发利 75% 股权，并透过香港蒙发利持有漳州蒙发利 25% 股权。漳州蒙发利住所在漳州龙池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邹剑寒，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类产品、按摩保健产品、五金制品、座、靠垫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及聚氨酯发泡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该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5) 漳州康城

漳州康城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由发行人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在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凤山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家具、按摩器械(不含医疗器械)、按摩床、按摩沙发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邹剑寒，该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查证明，该公司尚处于筹建状态，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 深圳凯得克

深圳凯得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由发行人的前身蒙发利科技与蒙发利汽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蒙发利科技持股 90%，蒙发利汽贸持股 10%。2007 年 6 月 26 日，蒙发利汽贸将其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发行人持有深圳凯得克 100% 股权。深圳凯得克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村工业区南美路第三栋，法定代表人为邹剑寒，经营范围为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座垫、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聚氨酯泡棉、家用小电器的生产及销售；塑胶米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凯得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获发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续展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营业执照的换证手续。



(7) 香港蒙发利

根据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香港蒙发利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审阅情况，香港蒙发利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其签发《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166769，注册地址在：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注册授权资本为 19,124,700 元港币，执行董事为邹剑寒。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海关法例及其他法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该公司在香港并无未了结诉讼，亦没有涉及清盘程序不论是出于自动或由法院作出，根据香港法律，该公司是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香港注册香港蒙发利之前，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汇[2007]88 号《关于对在香港投资设立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于 2007 年 8 月 8 日获得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贸发外经[2007]15 号《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批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取得国家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329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核准香港蒙发利的投资总额为 38.38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对香港蒙发利增资的决议，投资总额增加至 246.76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取得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出具厦贸发外经[2008]153 号《关于同意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出具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19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基本情况变更登记。

自香港蒙发利设立以来，发行人即与香港蒙发利、HOMEDICS 签订了《三方协议》，发行人委托香港蒙发利收取 HOMEDICS 支付给发行人的销售货款。香港蒙发利代理收款行为不收取任何佣金及手续费，并保证在收取款项后三天内把款项打入发行人的外汇账户，以免影响外汇核销，承诺对



收取的款项不得另做其它用途，如香港蒙发利违反该等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另外，为加强管理，香港蒙发利在汇丰银行厦门分行、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离岸账户，由发行人专职财务人员进行管理操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2010 年度香港蒙发利银行收付款明细表、对应的出货明细表，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出口订单或合同、核销单、出口收汇报关单证明联、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等出口收汇核销的单证及有关收款凭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香港蒙发利虚增收入的情形。

#### (8) COZZIA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ILL, KERTSCHER&WHARTON, LLP 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按照美国乔治亚州的法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美国全资设立 COZZIA，COZZIA 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 1102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存续均符合美国乔治亚州法律的规定；该公司在美国乔治亚州并无未了结诉讼；亦没有涉及破产或类似清盘程序，不论是主动或由债权人申请作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介绍，COZZIA 主要为按摩居室电器产品的北美客户提供销售支持服务，以进一步增大发行人按摩居室电器产品在北美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再投资事宜已在主管商务部门备案。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6.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以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按摩居室电器、按摩小电器两大类。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已拥有自有产权的厂房及办公建筑，并建立了研发中心。上述

生产、辅助系统中的主要设备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6.2 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采取母公司采购中心统筹安排、各子公司采购部门具体负责品质追踪、物料调达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 ERP 系统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订单及交期要求，自动分析并生成订单需求，保障采购计划有序、及时实施。对于金额较大(或需求较多)的大宗原料，采购中心需依据发行人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采购计划，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约定供应规模与定价标准。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为海外市场的品牌商/渠道商提供制造服务，此外也在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从事小规模的销售。根据《审计报告》附注，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66.77%、63.11%、63.1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合上述几个方面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资产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关于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即：邹剑寒、李五令、张泉、黄文伟、魏罡、曾建宝、刘才庆、赵军定、蔡坤平、高兰洲、陈海洲、方敏、屠根林、庄文胜。

### 6.1 发起人及股东的合法存续及出资资格

#### 6.1.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是：

| 序号 | 姓名  | 住所        | 中国公民身份号码/<br>企业注册号 |
|----|-----|-----------|--------------------|
| 1  | 邹剑寒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310104196906xxxxxx |



|    |        |   |                     |
|----|--------|---|---------------------|
| 2  | 李五令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350204195603 xxxxxx |
| 3  | 张 泉    | 北京市西城区                                      | 110102196510 xxxxxx |
| 4  | 天津雷石信源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br>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H303 室 | 120191000073674     |
| 5  | 魏 罡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342422197506 xxxxxx |
| 6  | 曾建宝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130302196704 xxxxxx |
| 7  | 刘才庆    |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 420923196701 xxxxxx |
| 8  | 赵军定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530102196707 xxxxxx |
| 9  | 蔡坤平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350500196802 xxxxxx |
| 10 | 高兰洲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330106197408 xxxxxx |
| 11 | 陈海洲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352626197402 xxxxxx |
| 12 | 方 敏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350402197310 xxxxxx |
| 13 | 屠根林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310101194503 xxxxxx |
| 14 | 庄文胜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350628196804 xxxxxx |

**6.1.2** 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上表中除天津雷石信源外的 13 名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另有 1 名发起人股东黄文伟(男，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6905XX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于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728,000 股。2010 年 8 月黄文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泉。

**6.1.3**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1** 发行人有 1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由股份公司的 14 名发起人全额认缴。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比例。

**6.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时，邹剑寒以净资产出资 36,567,000 元，李五令以净资产出资 36,567,000 元，张泉以净资产出资 9,000,000 元，黄文伟以净资产出资 1,728,000 元，魏罡以净资产出资 1,107,000 元，曾建宝以净资产出资 900,000 元，刘才庆以净资产出资 900,000 元，赵军定以净资产出资 549,000 元，蔡坤平以净资产出资 549,000 元，高兰洲以净资产出资 486,000 元，陈海洲以净资产出资 486,000 元，方敏以净资产出资 486,000 元，屠根林以净资产出资 450,000 元，庄文胜以净资产出资 225,000 元，该等出资折为股本 9,000 万股，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邹剑寒和李五令共同控制。

##### 6.4.1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点的各条要求，核实邹剑寒和李五令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 (1) 邹剑寒、李五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蒙发利有限成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邹剑寒、李五令的确认，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及 2007 年 2 月至今，邹剑寒、李五令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或发行人股份，持股数并列第一，直接共同支配表决权，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邹剑寒、李五令除直接持有少数股权外，另通过康先香港共同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蒙发利集团 85% 股权，间接共同支配表决权。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邹剑寒、李五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组织机构健全；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自改制设立以来，发行人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由各组织机构按照制度运行，邹剑寒、李五令一直恪守股东义务，坚持遵守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故邹剑寒、李五令合计持有发行人 81.26%股份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 邹剑寒、李五令已经安排明确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邹剑寒、李五令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署《确认暨承诺函》，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对 1996 年蒙发利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共同控制的情况予以确认，并共同承诺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认为，上述确认反映的邹剑寒、李五令过往共同、一致决策的情形符合事实；有关一致行动、股份锁定和稳定控制权的安排为邹剑寒、李五令的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有关安排有利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和有效存在。

**6.4.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邹剑寒、李五令为发行人共同的控制人是真实、合理的，且自 1996 年 8 月以来长期保持稳定、有效存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点的要求。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1.1 蒙发利有限设立时的情况

蒙发利有限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蒙发利垫制品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注册资本 80 万元。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大所验(96)JT 字第 6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邹剑寒和李五令各出资 40 万元整，二人共计出资 80 万元整，其中，投入原材料汽车座垫、毛巾布和斜纹绷带等 40 万元整，另为现金 40 万元整。

1996 年 8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蒙发利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厦门蒙发利垫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26006003-4 厦 G002129  
住 所： 厦门市莲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注册资本： 8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座、靠垫制品加工制造、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加工制造；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蒙发利有限设立时，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大所验(96)JT 字第 6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邹剑寒、李五令缴纳的注册资本中，实物出资为原材料汽车座垫、毛巾布和斜纹绷带等计 4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当时实物资产作价入账的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该等原材料为座垫彩卡、加标沙发袋、粘扣带、胶带纸、复合加工布料、



绷带、网眼布、微型直流电机、TPR820 直流源、氯丁胶、毛巾布、汽车座垫等材料，原价约为 53 万元，由邹剑寒、李五令双方约定作价 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原材料为邹剑寒、李五令对于厦门蒙发利垫制品公司(下称“垫制品公司”)的承包经营所得。

垫制品公司由厦门蒙发贸易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品、工艺品、机械进出口公司下属企业)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设立。根据邹剑寒、李五令的说明，垫制品公司当时系由邹剑寒、李五令承包经营，经过两年多经营，双方于 1996 年解除承包关系，并由邹剑寒、李五令获得上述实物资产，垫制品公司亦于 1996 年 8 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品、工艺品、机械进出口公司系国有企业，蒙发利集团于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曾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确认产权关系，2007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状况的复函》(内国资产权字[2007]201 号)，该函确认垫制品公司于 1994 年由内蒙古自治区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内蒙古自治区轻工工艺机械进出口公司下属企业厦门蒙发贸易公司设立，但实际出资人是邹剑寒、李五令，厦门蒙发贸易公司没有利用国有资金投入该公司，未派人参与经营管理，是挂靠关系。1996 年该公司与厦门蒙发贸易公司解除了“挂靠”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蒙发利有限成立时，其实物出资来自股东邹剑寒、李五令承担所承包经营企业债权债务后取得的原材料，该等实物资产属于邹剑寒、李五令所有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该等实物的价值虽未经评估，但双方确认其价值，且其实际价值高于双方约定的出资额，其后投入蒙发利有限生产经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该部分资产占发行人现有净资产的比例极低，蒙发利集团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故本所律师认为，蒙发利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实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及存续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7.1.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的变更情况

### **7.1.2.1** 1999 年 9 月 24 日，蒙发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根据蒙发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420 万元。增资后，蒙发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增加出资情况如下：邹剑寒以货币资金 133 万元、对蒙发利有限的债权 541,690.51 元以及历年未分配利润 228,309.49 元，共计货币 210 万元出资，占 50%；李五令以货币资金 1,389,200 元、对蒙发利有限的债权 482,490.52 元以及历年未分配利润 228,309.48 元，共计 210 万元出资，占 50%。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字(2009)第 A146 号《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7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蒙发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邹剑寒 1,657,000.00 元，应付李五令 1,541,566.66 元，均系其他应付款，无增减值变化。

根据厦门大同会计师事务所厦大同会验字(1999)第 NB060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东增资款 420 万元已由各股东按照约定缴足。

本次增资后，蒙发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邹剑寒出资 250 万元，占 50%；李五令出资 250 万元，占 50%。

1999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蒙发利有限重新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邹剑寒、李五令确认，在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间，为满足发行人前身蒙发利有限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东邹剑寒、李五令多次将自有资金借给蒙发利有限，邹剑寒出借资金累计 1,657,000.00 元，李五令出借资金累计 1,541,566.66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说明、债权债务发生期间的有关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认为该等债权系股东为其所投资企业发展经营需要而形成的事实债权，有往来资金凭证为证，真实有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字(2009)第 A146 号《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1999 年，邹剑寒、李五令以部分累计债权作为对蒙发利有限的部分出资，已经过验资机构审验确认，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7.1.2.2 2003 年 4 月 30 日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4月8日，蒙发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蒙发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蒙发利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

#### 7.1.2.3 2003年7月2日，蒙发利科技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根据蒙发利科技股东会决议，蒙发利科技增加张泉等15名自然人股东，同时由全体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蒙发利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4,050,000  | 40.50   |
| 2         | 李五令  | 4,050,000  | 40.50   |
| 3         | 张泉   | 750,000    | 7.50    |
| 4         | 吴为民  | 200,000    | 2.00    |
| 5         | 黄文伟  | 125,000    | 1.25    |
| 6         | 蔡坤平  | 125,000    | 1.25    |
| 7         | 魏罡   | 100,000    | 1.00    |
| 8         | 曾建宝  | 100,000    | 1.00    |
| 9         | 刘才庆  | 100,000    | 1.00    |
| 10        | 屠根林  | 50,000     | 0.50    |
| 11        | 赵军定  | 50,000     | 0.50    |
| 12        | 林运柳  | 50,000     | 0.50    |
| 13        | 李炳文  | 50,000     | 0.50    |
| 14        | 高兰洲  | 50,000     | 0.50    |
| 15        | 陈海洋  | 50,000     | 0.50    |
| 16        | 方敏   | 50,000     | 0.50    |
| 17        | 庄文胜  | 50,000     | 0.50    |
| <b>合计</b> |      | 10,000,000 | 100.00  |

根据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3)第NY2070号《验资报告》，该次股东增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由各股东按照约定缴足。

#### 7.1.2.4 2005 年 12 月 30 日，蒙发利科技变更股东、股权比例

根据蒙发利科技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吴为民将其持有的蒙发利科技 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剑寒、李五令各 1%；林运柳将其持有的蒙发利科技 0.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剑寒、李五令各 0.25%；李炳文将其持有的蒙发利科技 0.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剑寒、李五令各 0.25%。该等股权转让对价均按原出资额计算。

本次转让完成后，蒙发利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4,200,000  | 42.00   |
| 2          | 李五令  | 4,200,000  | 42.00   |
| 3          | 张 泉  | 750,000    | 7.50    |
| 4          | 黄文伟  | 125,000    | 1.25    |
| 5          | 蔡坤平  | 125,000    | 1.25    |
| 6          | 魏 罡  | 100,000    | 1.00    |
| 7          | 曾建宝  | 100,000    | 1.00    |
| 8          | 刘才庆  | 100,000    | 1.00    |
| 9          | 屠根林  | 50,000     | 0.50    |
| 10         | 赵军定  | 50,000     | 0.50    |
| 11         | 高兰洲  | 50,000     | 0.50    |
| 12         | 陈海洋  | 50,000     | 0.50    |
| 13         | 方 敏  | 50,000     | 0.50    |
| 14         | 庄文胜  | 50,000     | 0.50    |
| <b>合 计</b> |      | 1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验，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厦门市工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吴为民、林运柳及李炳文均曾为发行人前身的员工。为鼓励职工与蒙发利科技共进退、增强其主人公意识，200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蒙发利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增加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等 15 名股东，并由该 15 名股东与原股东邹剑寒、李五令共同增资 500 万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3), 后由于离职, 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将各自所持蒙发利科技股权平均转让给邹剑寒、李五令。

2010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时任股东兼董事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邹剑寒、李五令、张泉、魏罡、曾建宝、刘才庆、高兰洲, 及发行人的股东蔡坤平、屠根林、赵军定、陈海洋、方敏、庄文胜、黄文伟(2010 年 10 月黄文伟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泉)分别出具声明, 确认其与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且未签订过任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将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 3 人中的任何一位认定为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而造成发行人对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 3 人中的任何一位利益倾斜的协议, 亦未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效果的安排, 并确认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受包括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在内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 亦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0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时任董事张年庆、监事顾乾坤及高级管理人员崔洪海、苏卫标、张斌出具声明, 确认与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且未签订过任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将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 3 人中的任何一位认定为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而造成发行人对吴为民、林运柳、李炳文 3 人中的任何一位利益倾斜的协议, 亦未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效果的安排。

#### **7.1.2.5**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期间, 蒙发利科技企业性质变更及增资

##### **(1)** 2006 年 7 月 14 日, 蒙发利科技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增资

2005 年 11 月 8 日, 经蒙发利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 邹剑寒、李五令、张泉等 14 名股东与香港康先签订《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营合同》”), 由香港康先认缴蒙发利科技增资 5,666 万元, 占增资后蒙发利科技注册资本的 85%, 并约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 15%, 其余在三年内出资完毕。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蒙发利科技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的《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厦外资审[2005]861 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372号), 同意香港康先认缴蒙发利科技增加的注册资本 5,666 万元; 2006 年 7 月 6 日,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同意并在厦外资审[2005]861 号批复上签署“同意延期至 7 月 31 日”, 确认该次变更并增资事项继续有效。2006 年 7 月 14 日, 蒙发利科技由厦门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第 075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香港康先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于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741976, 投资人邹剑寒、李五令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 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分别补办了编号为 GJW3502002007008-01、GJW3502002007008-02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本所律师注意到, 蒙发利科技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间内, 未申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税率。

蒙发利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4,200,000       | 6.3000  |
| 2   | 李五令     | 4,200,000       | 6.3000  |
| 3   | 张 泉     | 750,000         | 1.1250  |
| 4   | 黄文伟     | 125,000         | 0.1875  |
| 5   | 蔡坤平     | 125,000         | 0.1875  |
| 6   | 魏 罡     | 100,000         | 0.1500  |
| 7   | 曾建宝     | 100,000         | 0.1500  |
| 8   | 刘才庆     | 100,000         | 0.1500  |
| 9   | 屠根林     | 50,000          | 0.0750  |
| 10  | 赵军定     | 50,000          | 0.0750  |
| 11  | 高兰洲     | 50,000          | 0.0750  |
| 12  | 陈海洋     | 50,000          | 0.0750  |
| 13  | 方 敏     | 50,000          | 0.0750  |
| 14  | 庄文胜     | 50,000          | 0.0750  |
| 15  | 香港康先    | 56,660,000(未出资) | 85.0000 |
| 合 计 |         | 66,660,000      | 100.00  |



蒙发利科技的企业性质经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成立了董事会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蒙发利科技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即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备香港康先实际出资，但因香港康先的投资者邹剑寒、李五令未能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要求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补办出《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后已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补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未准予蒙发利科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导致香港康先认缴的 56,660,000 元出资实际无法投入蒙发利科技。

(2)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企业名称

2006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根据蒙发利科技的申请向蒙发利科技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蒙发利科技更名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EASEPAL GROUP CORP。厦门市工商局以厦工商外名预字第 2920060818106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蒙发利科技更名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重新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 1 月 23 日，蒙发利集团股权变更、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于香港康先无法对蒙发利集团出资，2006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康先分别与邹剑寒、李五令等 14 名中方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者合计无偿受让香港康先所持蒙发利集团 85% 股权，并分别约定在受让后按章程完成出资。2007 年 1 月 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外资审[2007]001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康先将所持蒙发利集团 85% 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包括出资义务)无偿转让给邹剑寒等 14 位中方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局签发厦工商受理第 2007-004 号《内外资企业互转通知单》及(厦工商)外资登记字[2007]第 23200701231022 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通知书》。



香港康先并未对蒙发利集团实际出资，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各方出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均须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同步缴付认缴的出资额。因特殊情况不能同步缴付的，应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之规定，香港康先将其所持蒙发利集团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邹剑寒等 14 位中方自然人股东并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香港康先将所持股权转让经批准给境内自然人股东后，蒙发利集团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27,087,291                     | 40.635  |
| 2   | 李五令  | 27,087,291                     | 40.635  |
| 3   | 张 泉  | 6,666,000                      | 10.000  |
| 4   | 黄文伟  | 1,279,872                      | 1.920   |
| 5   | 蔡坤平  | 406,626                        | 0.610   |
| 6   | 魏 罡  | 813,252                        | 1.220   |
| 7   | 曾建宝  | 666,600                        | 1.000   |
| 8   | 刘才庆  | 666,600                        | 1.000   |
| 9   | 屠根林  | 333,300                        | 0.500   |
| 10  | 赵军定  | 406,626                        | 0.610   |
| 11  | 高兰洲  | 359,964                        | 0.540   |
| 12  | 陈海洋  | 359,964                        | 0.540   |
| 13  | 方 敏  | 359,964                        | 0.540   |
| 14  | 庄文胜  | 166,650                        | 0.250   |
| 合 计 |      | 66,660,000<br>(56,660,000 未出资) | 100.00  |

由于香港康先分别由邹剑寒、李五令先生持有 5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共同投资的其他企业”之(3))，因此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李五令先生，未发生过改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的前身蒙发利科技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期间对企业性质进行了内外资互转的变更，在此期间，实际未享受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蒙发利集团的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缴足全部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7.1.2.6 所述)，蒙发利集团的性质则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性质并持续至今。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内外资企业性质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故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7.1.2.6 2007 年 3 月 29 日，蒙发利集团变更股权比例、实收资本

根据蒙发利集团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 2007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邹剑寒、李五令各自向魏罡无偿转让其持有的蒙发利集团 0.005%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蒙发利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27,083,958 | 40.63   |
| 2   | 李五令      | 27,083,958 | 40.63   |
| 3   | 张 泉      | 6,666,000  | 10.00   |
| 4   | 黄文伟      | 1,279,872  | 1.92    |
| 5   | 蔡坤平      | 406,626    | 0.61    |
| 6   | 魏 罡      | 819,918    | 1.23    |
| 7   | 曾建宝      | 666,600    | 1.00    |
| 8   | 刘才庆      | 666,600    | 1.00    |
| 9   | 屠根林      | 333,300    | 0.50    |
| 10  | 赵军定      | 406,626    | 0.61    |
| 11  | 高兰洲      | 359,964    | 0.54    |
| 12  | 陈海洲(注 1) | 359,964    | 0.54    |
| 13  | 方 敏      | 359,964    | 0.54    |
| 14  | 庄文胜      | 166,650    | 0.25    |
| 合 计 |          | 66,660,000 | 100.00  |

注 1：根据厦门市湖里区湖里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原股东陈海洋更名为陈海洲。

根据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华峰会所(2007)验字第 12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3 月 8 日，蒙发利集团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 5,666 万元，由其股东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内审字(2007)第 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款 5,666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约定缴足。

2007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蒙发利集团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74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 6,666 万元。

#### 7.1.2.7 2007 年 12 月 14 日，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7 日，蒙发利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将蒙发利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审字第 NS-2282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蒙发利集团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92,935,921.0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份总额 9,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承继变更前蒙发利集团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同日，蒙发利集团的 14 位自然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自蒙发利集团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其中各股东承诺的义务列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中，并自蒙发利集团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起适用于股份公司。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2007)验字第 GY5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1 月 7 日，蒙发利集团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2,935,921.02 元为依据，折合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 9,000 万股。

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66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36,567,000 | 40.63   |
| 2  | 李五令  | 36,567,000 | 40.63   |
| 3  | 张泉   | 9,000,000  | 10.00   |



|            |     |                   |               |
|------------|-----|-------------------|---------------|
| 4          | 黄文伟 | 1,728,000         | 1.92          |
| 5          | 魏 罡 | 1,107,000         | 1.23          |
| 6          | 曾建宝 | 900,000           | 1.00          |
| 7          | 刘才庆 | 900,000           | 1.00          |
| 8          | 赵军定 | 549,000           | 0.61          |
| 9          | 蔡坤平 | 549,000           | 0.61          |
| 10         | 高兰洲 | 486,000           | 0.54          |
| 11         | 陈海洲 | 486,000           | 0.54          |
| 12         | 方 敏 | 486,000           | 0.54          |
| 13         | 屠根林 | 450,000           | 0.50          |
| 14         | 庄文胜 | 225,000           | 0.25          |
| <b>合 计</b> |     | <b>90,000,000</b> | <b>100.00</b> |

厦门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向蒙发利集团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第 392007071310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0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位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已于 2008 年 6 月缴纳。

#### 7.1.2.8 2010 年 9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黄文伟以 1,296 万元的价格向张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72.80 万股的股份。

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36,567,000 | 40.63   |
| 2  | 李五令  | 36,567,000 | 40.63   |
| 3  | 张 泉  | 10,728,000 | 11.92   |
| 4  | 魏 罡  | 1,107,000  | 1.23    |
| 5  | 曾建宝  | 900,000    | 1.00    |
| 6  | 刘才庆  | 900,000    | 1.00    |



|           |     |                   |               |
|-----------|-----|-------------------|---------------|
| 7         | 赵军定 | 549,000           | 0.61          |
| 8         | 蔡坤平 | 549,000           | 0.61          |
| 9         | 高兰洲 | 486,000           | 0.54          |
| 10        | 陈海洲 | 486,000           | 0.54          |
| 11        | 方敏  | 486,000           | 0.54          |
| 12        | 屠根林 | 450,000           | 0.50          |
| 13        | 庄文胜 | 225,000           | 0.25          |
| <b>合计</b> |     | <b>90,000,000</b> | <b>100.00</b> |

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备案通知书》(登记内备字[2010]第 200201009143500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双方的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的款项业已支付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在对转让方黄文伟访谈中了解到的情况,原股东黄文伟由于对外投资和购置物业的需要急需资金,故向张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双方按照发行人现有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股东张泉在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中也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黄文伟及张泉分别向本所律师确认,其不存在代表他人出资、代表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转让/受让股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7.1.2.9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股东、变更股权比例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 2010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张泉以 4,652.48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雷石信源转让其持有的蒙发利集团 268 万股的股份。

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剑寒    | 36,567,000 | 40.63   |
| 2  | 李五令    | 36,567,000 | 40.63   |
| 3  | 张泉     | 8,048,000  | 8.94    |
| 4  | 天津雷石信源 | 2,680,000  | 2.98    |



|     |     |            |        |
|-----|-----|------------|--------|
| 5   | 魏 罡 | 1,107,000  | 1.23   |
| 6   | 曾建宝 | 900,000    | 1.00   |
| 7   | 刘才庆 | 900,000    | 1.00   |
| 8   | 赵军定 | 549,000    | 0.61   |
| 9   | 蔡坤平 | 549,000    | 0.61   |
| 10  | 高兰洲 | 486,000    | 0.54   |
| 11  | 陈海洲 | 486,000    | 0.54   |
| 12  | 方 敏 | 486,000    | 0.54   |
| 13  | 屠根林 | 450,000    | 0.50   |
| 14  | 庄文胜 | 225,000    | 0.25   |
| 合 计 |     | 90,000,000 | 100.00 |

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备案通知书》(登记内备字[2010]第 200201012063501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双方的确认，该次股份转让的款项业已支付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在与张泉访谈中了解到的情况，股东张泉与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下称“雷石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是多年的朋友，雷石基金的主要合伙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受让部分股份，但由于发行人此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为不影响股份公司上市进程，故张泉未同意向雷石基金转让股份，2010 年 7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雷石基金的主要合伙人再次表示希望能受让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并给出 17.36 元每股的转让价格，考虑到其提出的转让价格十分合理，加上张泉本人也有从事股权投资的意愿，且雷石基金近年在股权投资中表现出色，张泉希望今后能在股权投资方面与雷石基金有合作，遂在 2010 年 11 月向雷石基金控制的天津雷石信源(天津雷石信源为雷石基金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项目企业)转让 268 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发行人现有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协商确定。股东张泉向本所律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表他人出资、代表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全部或部分的情形，转让股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雷石基金的主要合伙人及天津雷石信源的委托代表在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中也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雷石基金的主要合伙人及天津雷石信源分别向本所确认其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

何关联关系；其未委托其他自然人或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接受其他自然人或机构的委托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即广发证券)、律师事务所(即本所)、会计师事务所(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前述机构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本所律师核验了股东张泉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利资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蒙发利有限、蒙发利科技、蒙发利集团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目前未被质押。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1.2** 目前，我国对工业产品主要根据《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度管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管理。发行人生产的按摩器具未列于《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规定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名录，也未列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名录。

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第一批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通过 2004 年—2007 年年度考核，2004 年至 2008 年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厦门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8.1.3** 国家商务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并且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由核准制变更为备案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康先、深圳凯得克、漳州康城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8.1.4**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凯得克拥有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517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 1 家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作为发行人面向海外的服务平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5.5.3 所述;香港蒙发利在美国乔治亚州全资设立 COZZIA,主要为按摩居室电器产品的北美客户提供销售支持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5.5.3 所述。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8.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 8.3.1** 1996 年 8 月 1 日,蒙发利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1、座、靠垫制品加工制造、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加工制造;2、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

- 8.3.2** 1998年9月9日，蒙发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座、靠垫制品加工制造、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加工制造、电器产品加工制造；2、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3、聚氨酯泡棉生产、销售。
- 8.3.3** 1999年10月12日，蒙发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座、靠垫制品加工制造、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加工制造、电器产品加工制造；2、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3、聚氨酯泡棉生产、销售；4、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除外)。
- 8.3.4** 2000年8月3日，蒙发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加工、制造：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器产品；2、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3、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除外)。
- 8.3.5** 2001年4月9日，蒙发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加工、制造：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器产品；2、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3、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除外)；4、聚氨酯发泡制造、销售。
- 8.3.6** 2003年6月12日，蒙发利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按摩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2、加工、制造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3、聚氨酯泡棉生产、销售；4、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 8.3.7** 2006年7月14日，蒙发利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加工电子按摩器材；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及聚氨酯泡棉制品。
- 8.3.8** 2007年3月29日，蒙发利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加工电子按摩器材；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家具、家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

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8.3.9** 2007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8.3.8所述。

**8.3.10**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取得的有关认证证明资料，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2003年以来多年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厦门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09年2月，发行人的“蒙发利”字号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发行人被评为2010年度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2010厦门企业100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按摩小电器产品和按摩居室电器产品。代表性按摩小电器产品包括，迷你按摩器、按摩颈枕、按摩腰靠、手持按摩器、足部按摩器、按摩床垫、按摩背靠、按摩头盔。代表性按摩居室电器产品包括，全功能按摩椅、按摩沙发、休闲按摩椅、按摩办公椅、音乐椅等家居型按摩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472,151.26 元、1,302,691,778.72 及 1,829,852,227.71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4,061,502.05 元、104,886,720.24 元及 169,112,599.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129,112.98 元、1,258,432,080.19、1,758,612,206.3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86%、96.60%及 96.1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分别是：邹剑寒持有发行人 40.63%股份，李五令持有发行人 40.63%股份，张泉持有发行人 8.94%股份。

#####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共同投资的其他企业：

- (1) 厦门宏石：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邹剑寒、李五令各持股 50%。法定代表人为林爱兰。注册地址在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8 号钻石海岸 B 座四层 504 单元之一。经营范围为：1、投资管理顾问、房地产投资管理；2、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摩托车及汽车、摩托车的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必须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厦门威斯特：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邹剑寒、李五令各持股 50%。法定代表人为林爱兰。注册地址在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8 号钻石海岸 B 座四层 504 单元之二。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香港康先：香港康先系由邹剑寒、李五令于 2000 年 12 月在香港投资设立，注册证书编号 741976，公司董事为邹剑寒、李五令，公司地址位于 ROOM A 5/F ALPHA HOUSE 27-33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L，邹剑寒、李五令各持有其 5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剑寒、李五令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办理了编号为 GJW3502002007008-01、GJW3502002007008-02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该公司曾返程投资蒙发利集团、蒙发利电子、漳州蒙发利三家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康先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蒙发利电子、漳州蒙发利的股权。根据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就香港康先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康先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2011 年 1 月 3 日邹剑寒以香港康先董事身份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该公司注册的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亦已按该条例的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香港宪报刊登了所需的有关公告。按该条例的规定，如果在该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无任何反对提出的话，则在该 3 个月届满时，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可在香港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撤销该公司的注册而该公司亦同时解散。在该公司按前述程序被撤销登记和解散前，它仍是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3) 济南田源：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邹剑寒、李五令透过厦门宏石持有其 2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漳

州康城、深圳凯得克、香港蒙发利及 COZZIA，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5.5.3 所述。

#### 9.1.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惠州傲力，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敏华公司与自然人陆吉生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敏华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已实缴 15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已实缴 150 万元；陆吉生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未实缴。惠州傲力的法定代表人为雷祖成。2010 年 4 月 29 日，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傲力出具了关于惠州傲力清算组组成的备案登记通知书(粤惠备通内字[2010]第 1000128689 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惠州傲力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惠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 9.1.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各自的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9.2 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9.2.1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邹剑寒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厦银最保字第09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自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对发行人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该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借款已偿还完毕。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9.2.2 资产转让

(1) 邹剑寒转让专利权给发行人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邹剑寒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邹剑寒将“锤击揉捏按摩机芯”等54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已转让完毕。

(2) 邹剑寒转让专利申请权给发行人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邹剑寒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由邹剑寒将“按摩椅夹揉装置”等14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申请权均已转让完毕且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 9.2.3 股权收购、转让

(1) 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向其关联方香港康先收购其持有的蒙发利电子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蒙发利电子



75%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持有蒙发利电子 25%股权。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之“资产收购与出售”。

- (2)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向其关联方香港康先收购其所持有的漳州蒙发利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漳州蒙发利 75%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持有漳州蒙发利 25%股权。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之“资产收购与出售”。

#### 9.2.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联营企业惠州傲力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1,208.60 元，占其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0.67%，鉴于惠州傲力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惠州日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已将对惠州傲力的前述其他应收款均计提减值准备，并于 2010 年度核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惠州傲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股份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多方竞价、议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9.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3.2 发行人在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亦作出基本相同的规定，内容是：“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9.3.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4** 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14.1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9.3.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并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9.3.6**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至 5%的关联交易；(二)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



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三)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3.7**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

#### **9.4** 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该二位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厦门宏石、厦门威斯特及香港康先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宏石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顾问、房地产投资管理和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等，厦门威斯特主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济南田源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而香港康先则主营贸易，该等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作出了如下书面不竞争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 10.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物业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

| 序号 | 所有权人  | 用途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地址                          |
|----|-------|-----|-----------------|-----------|-----------------------------|
| 1  | 发行人   | 厂房  | 厦国土房证第00601507号 | 14,327.88 |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62-63号(41号厂房) |
| 2  | 发行人   | 厂房  | 厦国土房证第00601508号 | 14,328.65 |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65-66号(42号厂房) |
| 3  | 发行人   | 办公  | 厦国土房证第00649968号 | 10,290.42 |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8号               |
| 4  | 漳州蒙发利 | 非住宅 | 龙房权证字第20084279号 | 14,414.69 | 龙海市角美龙池开发区                  |
| 5  | 漳州蒙发利 | 非住宅 | 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0号 | 34,922.30 | 龙海市角美龙池开发区                  |
| 6  | 漳州蒙发利 | 非住宅 | 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1号 | 295.29    | 龙海市角美龙池开发区                  |

#### 10.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有房产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漳州蒙发利取得的编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0号、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1号、龙房权证字第20084279号房地产权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03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该本金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提供担保。

###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

| 序号 | 权利人   | 面积<br>(平方米) | 国有土地使用<br>证号(注 2)          | 地址                         | 终止日期                |
|----|-------|-------------|----------------------------|----------------------------|---------------------|
| 1  | 发行人   | 7,443.48    | 厦国土房证第<br>00601507 号       |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br>思明园 62-63 号 | 2056 年<br>1 月 1 日   |
| 2  | 发行人   | 6,983.21    | 厦国土房证字第<br>00601508 号      |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br>思明园 65-66 号 | 2056 年<br>1 月 1 日   |
| 3  | 发行人   | 4,763.14    | 厦国土房证第<br>00649968 号       |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8<br>号         | 2053 年<br>1 月 18 日  |
| 4  | 蒙发利电子 | 32,507.07   | 厦国土房证第<br>地 00010053 号     |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br>中区思明园       | 2057 年<br>6 月 29 日  |
| 5  | 漳州蒙发利 | 13,849.00   | 龙国用(2009 角<br>字)第 GC0008 号 | 龙海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                | 2054 年<br>11 月 29 日 |
| 6  | 漳州蒙发利 | 13,450.00   | 龙国用(2009 角<br>字)第 GC0009 号 | 龙海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                | 2054 年<br>11 月 29 日 |
| 7  | 漳州蒙发利 | 27,969.00   | 龙国用(2009 角<br>字)第 GC0010 号 | 龙海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                | 2054 年<br>11 月 29 日 |
| 8  | 漳州蒙发利 | 16,361.00   | 龙国用(2009 角<br>字)第 GC0011 号 | 龙海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                | 2054 年<br>11 月 29 日 |
| 9  | 漳州蒙发利 | 4,083.00    | 龙国用(2008 角<br>字)第 GC0032 号 | 龙海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                | 2057 年<br>6 月 28 日  |
| 10 | 漳州康城  | 66,501.00   | 龙国用(2009 角<br>字)第 GC0088 号 | 龙海市角美镇杨厝、埔尾村               | 2058 年<br>12 月 30 日 |

注 2: 表中第 1-3 项为房地合一的情形。

### 10.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

漳州蒙发利取得的编号为为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09 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10 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 03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该本金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提供担保。

### 10.3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 (1) 蒙发利电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 发行人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在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62 号宗地上(该宗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053 号)建设 1#~5#厂房、变配电房、门卫 1、门卫及泵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 17,927.54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工程的开发建设已取得《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09]48 号)、《关于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9]表 14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厦规同用地第 01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220090906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320100115010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工程正在进行各项竣工验收工作, 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并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厦公消验[2010 第 102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在“蒙发利电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蒙发利电子办理、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没有法律障碍。

#### 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一处在建工程。

##### (1) 漳州蒙发利厂区二期厂房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漳州蒙发利在龙海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编号 GC0008 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上建设厂区二期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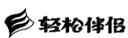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工程的开发建设已取得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池管[2003]经字 1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漳州蒙发利实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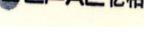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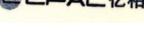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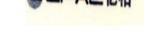
限公司的批复》(龙池管[2003]经字 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龙建村许编号(2004)0301003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81201000041 号)。

## 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0.5.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
| 1  |    | 1543333 | 2001.03.21~2011.03.20 | 第 10 类 |
| 2  |    | 3336127 | 2007.12.07~2017.12.06 | 第 20 类 |
| 3  |  | 3336128 | 2004.03.21~2014.03.20 | 第 10 类 |
| 4  |  | 3771623 | 2005.05.28~2015.05.27 | 第 10 类 |
| 5  |  | 3807786 | 2005.09.21~2015.09.20 | 第 10 类 |
| 6  |  | 3738216 | 2005.12.07~2015.12.06 | 第 16 类 |
| 7  |  | 3767774 | 2005.12.07~2015.12.06 | 第 16 类 |
| 8  |  | 3738217 | 2005.12.14~2015.12.13 | 第 35 类 |
| 9  |  | 3767775 | 2005.12.14~2015.12.13 | 第 35 类 |
| 10 |  | 1693603 | 2002.01.07~2012.01.06 | 第 10 类 |



|    |   |         |                       |        |
|----|---|---------|-----------------------|--------|
| 11 |    | 4378043 | 2007.06.07~2017.06.06 | 第 10 类 |
| 12 |    | 4378040 | 2007.07.14~2017.07.13 | 第 10 类 |
| 13 |    | 4258995 | 2008.03.07~2018.03.06 | 第 35 类 |
| 14 |    | 4259000 | 2007.04.07~2017.04.06 | 第 10 类 |
| 15 |    | 4258997 | 2007.11.21~2017.11.20 | 第 20 类 |
| 16 |    | 4378042 | 2008.01.14~2018.01.13 | 第 20 类 |
| 17 |  | 4378041 | 2008.01.14~2018.01.13 | 第 20 类 |
| 18 |  | 4258999 | 2007.04.07~2017.04.06 | 第 10 类 |
| 19 |  | 4258998 | 2007.02.14~2017.02.13 | 第 11 类 |
| 20 |  | 4258996 | 2008.10.7~2018.10.6   | 第 28 类 |
| 21 | <b>轻松伴侣</b>   | 5732573 | 2009.09.14~2019.09.13 | 第 11 类 |
| 22 | <b>瑞格诗</b>  | 6339366 | 2010.02.28~2020.02.27 | 第 6 类  |
| 23 |  | 6339258 | 2010.02.28~2020.02.27 | 第 6 类  |
| 24 | <b>瑞格诗</b>  | 6339365 | 2010.02.14~2020.02.13 | 第 10 类 |
| 25 |  | 6339374 | 2010.02.14~2020.02.13 | 第 10 类 |



|    |   |         |                       |        |
|----|---|---------|-----------------------|--------|
| 26 | 瑞格诗   | 6339364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1 类 |
| 27 |    | 6339373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1 类 |
| 28 | 瑞格诗   | 6339363 | 2010.02.28~2020.02.27 | 第 12 类 |
| 29 |    | 6339372 | 2010.02.28~2020.02.27 | 第 12 类 |
| 30 | 瑞格诗   | 6339362 | 2010.05.21~2020.05.20 | 第 18 类 |
| 31 |    | 6339371 | 2010.05.21~2020.05.20 | 第 18 类 |
| 32 | 瑞格诗   | 6339361 | 2010.02.28~2020.02.27 | 第 20 类 |
| 33 |  | 6339370 | 2010.02.28~2020.02.27 | 第 20 类 |
| 34 | 瑞格诗   | 6339260 | 2010.05.21~2020.05.20 | 第 24 类 |
| 35 |  | 6339369 | 2010.05.21~2020.05.20 | 第 24 类 |
| 36 | 瑞格诗   | 6339259 | 2010.05.21~2020.05.20 | 第 28 类 |
| 37 |  | 6339368 | 2010.05.21~2020.05.20 | 第 28 类 |
| 38 |  | 6533800 | 2010.04.07~2020.04.06 | 第 11 类 |
| 39 | 康城一家  | 6533799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2 类 |
| 40 | 康城一家  | 6533798 | 2010.06.14~2020.06.13 | 第 18 类 |



|    |        |         |                       |        |
|----|--------|---------|-----------------------|--------|
| 41 | 康城一家   | 6533797 | 2010.03.28~2020.03.27 | 第 20 类 |
| 42 | 康城一家   | 6533796 | 2010.06.14~2020.06.13 | 第 24 类 |
| 43 | 康城一家   | 6533795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8 类 |
| 44 | 康城一家   | 6533793 | 2010.09.21~2020.09.20 | 第 37 类 |
| 45 | 爵派     | 6533792 | 2010.03.28~2020.03.27 | 第 6 类  |
| 46 | 爵派     | 6533791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0 类 |
| 47 | 爵派     | 6533790 | 2010.04.07~2020.04.06 | 第 11 类 |
| 48 | 康城一家   | 6533782 | 2010.03.28~2020.03.27 | 第 6 类  |
| 49 | 康城一家   | 6533781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0 类 |
| 50 | 康城一家   | 6533780 | 2010.04.07~2020.04.06 | 第 11 类 |
| 51 | cozzia | 6533675 | 2010.03.28~2020.03.27 | 第 20 类 |
| 52 | cozzia | 6533674 | 2010.06.14~2020.06.13 | 第 24 类 |
| 53 | cozzia | 6533673 | 2010.06.14~2020.06.13 | 第 28 类 |
| 54 | cozzia | 6533672 | 2010.07.14~2020.07.13 | 第 35 类 |
| 55 | cozzia | 6533671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7 类 |



|    |  |         |                       |        |
|----|--|---------|-----------------------|--------|
| 56 | 爵派   | 6533809 | 2010.04.28~2020.04.27 | 第 20 类 |
| 57 | 爵派   | 6533808 | 2010.06.14~2020.06.13 | 第 28 类 |
| 58 | 爵派   | 6533807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7 类 |
| 59 | 康城   | 6533806 | 2010.03.28~2020.03.27 | 第 6 类  |
| 60 | 康城   | 6533805 | 2010.06.07~2020.06.06 | 第 11 类 |
| 61 | 康城   | 6533804 | 2010.04.28~2020.04.27 | 第 20 类 |
| 62 | 康城   | 6533803 | 2010.09.21~2020.09.20 | 第 37 类 |
| 63 | cozzia   | 6533802 | 2010.03.28~2020.03.27 | 第 6 类  |
| 64 | cozzia   | 6533801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0 类 |
| 65 |  轻松伴侣 | 5732572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8 类 |
| 66 | 轻松伴侣   | 5732574 | 2009.10.07~2019.10.06 | 第 20 类 |

### 10.5.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地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类别   |
|-----|--------|-----|-----------|------------|------|
| 发行人 | COZZIA | 美国  | 3,802,882 | 2010年6月15日 | 第10类 |

### 10.5.3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

| 商标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类别   |
|------|---------|------------|------|
| 康城一家 | 6533794 | 2008年2月20日 | 第35类 |

#### 10.5.4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康城被奥佳华雅授权使用后者代理的健康生活世界有限公司拥有的“OGAWA”商标(注册号为第 3416391 号), 使用范围是: 医疗器械和仪器; 按摩器械; 尿液检测仪器; 矫形用物品; 医用特制家具。授权使用的地点为中国大陆(不含上海、杭州、北京、大连、深圳及广州), 厦门康城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使用授权的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宣传、推广等与经营有关的一切活动。授权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 10.5.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腿部伸缩装置            | ZL 2007 2 0007197.7 | 2007年<br>5月25日  |
| 2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具有揉捏、敲击及行走功能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7 2 0008837.6 | 2007年<br>11月17日 |
| 3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用于按摩椅的按摩枕头                | ZL 2007 2 0008052.9 | 2007年<br>8月24日  |
| 4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采用单电机同时实现揉捏、敲击和行走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7 2 0008947.2 | 2007年<br>11月30日 |
| 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炭刷式行程接触开关                 | ZL 2007 2 0008570.0 | 2007年<br>10月26日 |
| 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具有指压和肩部按摩功能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7 2 0008951.9 | 2007年<br>12月3日  |
| 7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按摩与气垫调节多功能床垫            | ZL 2007 2 0009124.1 | 2007年<br>12月14日 |
| 8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具有行走和揉捏功能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01249.1 | 2008年<br>1月23日  |
| 9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按摩头可升降的按摩机芯             | ZL 2007 2 0009355.2 | 2007年<br>12月29日 |
| 10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按摩抱枕被                     | ZL 2008 2 0101430.2 | 2008年<br>2月15日  |



|    |      |      |                           |                     |                 |
|----|------|------|---------------------------|---------------------|-----------------|
| 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单电机同时实现揉捏和行走功能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01524.X | 2008年<br>2月29日  |
| 12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单电机同时实现揉捏、行走和敲击功能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01523.5 | 2008年<br>2月29日  |
| 13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按摩头可以升降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02611.7 | 2008年<br>6月11日  |
| 14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实现人体曲线行走运行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02610.2 | 2008年<br>6月11日  |
| 1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器的按摩头升降机构           | ZL 2008 2 0103030.5 | 2008年<br>7月12日  |
| 1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冷热风产生装置                 | ZL 2008 2 0103265.4 | 2008年<br>8月1日   |
| 17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带有冷热风机芯的按摩装置              | ZL 2008 2 0103264.X | 2008年<br>8月1日   |
| 18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正面及背面具有不同按摩方式的按摩器       | ZL 2008 2 0145250.4 | 2008年<br>8月18日  |
| 19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带加热功能的背部和腰部双机芯按摩器         | ZL 2008 2 0145251.9 | 2008年<br>8月18日  |
| 20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带离合轮系结构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45252.3 | 2008年<br>8月18日  |
| 2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单电机带动背部腰部双机芯揉捏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145249.1 | 2008年<br>8月18日  |
| 22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双头电机驱动的按摩机芯             | ZL 2008 2 0145386.5 | 2008年<br>8月29日  |
| 23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带有卡扣连接结构的充电电池盒          | ZL 2008 2 0229057.9 | 2008年<br>11月21日 |
| 24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器机芯的按摩头位置调节装置       | ZL 2008 2 0229171.1 | 2008年<br>11月28日 |
| 2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具有弹性按摩臂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229172.6 | 2008年<br>11月28日 |
| 2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器机芯的振动加热装置          | ZL 2008 2 0229170.7 | 2008年<br>11月28日 |
| 27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可同时按摩人体颈部肌肉及肩部肌肉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8 2 0229294.5 | 2008年<br>12月8日  |
| 2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DK-7072)              | ZL 2007 3 0140848.5 | 2007年<br>10月23日 |
| 29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音乐游戏椅(S5000)              | ZL 2007 3 0140847.0 | 2007年<br>10月23日 |



|    |      |      |                    |                     |                 |
|----|------|------|--------------------|---------------------|-----------------|
| 30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RC-PM)         | ZL 2007 3 0140310.4 | 2007年<br>8月28日  |
| 3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迷你按摩器(PM-45)       | ZL 2007 3 0141662.1 | 2007年<br>12月28日 |
| 3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E-8006)        | ZL 2008 3 0156250.X | 2008年<br>9月10日  |
| 3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SBM-500H)     | ZL 2007 3 0146954.4 | 2007年<br>5月1日   |
| 3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揉捏枕头(SP-10H)       | ZL 2007 3 0147274.4 | 2007年<br>5月10日  |
| 35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五爪按摩器(PM-60)       | ZL 2007 3 0158016.6 | 2007年<br>5月30日  |
| 36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SBM-300H)     | ZL 2007 3 0146953.X | 2007年<br>5月1日   |
| 37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之手控器(SBM-200H) | ZL 2007 3 0146955.9 | 2007年<br>5月1日   |
| 3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的手控器(SBM-300H) | ZL 2007 3 0146956.3 | 2007年<br>5月1日   |
| 39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570)        | ZL 2007 3 0158244.3 | 2007年<br>7月17日  |
| 40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SBM-200H)     | ZL 2007 3 0147273.X | 2007年<br>5月10日  |
| 4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585)        | ZL 2006 3 0009643.9 | 2006年<br>3月23日  |
| 4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底按摩器(E-6041)      | ZL 2007 3 0150929.3 | 2007年<br>6月30日  |
| 43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锤击揉捏按摩机芯           | ZL 01 2 17976.0     | 2001年<br>3月19日  |
| 44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洗脚盆                | ZL 2003 2 0104514.9 | 2003年<br>10月30日 |
| 4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机芯调节装置          | ZL 2003 2 0126058.8 | 2003年<br>11月20日 |
| 4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机芯顶出装置          | ZL 2003 2 0126059.2 | 2003年<br>11月20日 |
| 47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丝杆螺母传动装置及其按摩装置     | ZL 2004 2 0001635.5 | 2004年<br>1月19日  |
| 48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背部按摩装置的机芯          | ZL 2004 2 0006271.X | 2004年<br>3月3日   |



|    |      |      |                        |                     |                 |
|----|------|------|------------------------|---------------------|-----------------|
| 49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吹热风按摩鞋                 | ZL 2004 2 0073347.0 | 2004年<br>7月9日   |
| 50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翻转装置                 | ZL 2004 2 0067413.3 | 2004年<br>6月18日  |
| 5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按摩机芯前后摆动装置             | ZL 2004 2 0117308.6 | 2004年<br>11月9日  |
| 52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带机芯前后摆动机构的敲击与揉捏按摩装置    | ZL 2004 2 0117307.1 | 2004年<br>11月9日  |
| 53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行走揉捏按摩装置             | ZL 2005 2 0008251.0 | 2005年<br>3月14日  |
| 54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三脚按摩器                  | ZL 2005 2 0145503.4 | 2005年<br>11月30日 |
| 5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带加热机构的揉捏按摩装置         | ZL 2005 2 0132244.1 | 2005年<br>11月15日 |
| 5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背部按摩器                  | ZL 2005 2 0105401.X | 2005年<br>8月8日   |
| 57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按摩机芯浮动装置               | ZL 2005 2 0136404.X | 2005年<br>11月11日 |
| 58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三维按摩椅机芯                | ZL 2006 2 0061621.1 | 2006年<br>7月14日  |
| 59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人体背部上下行走的揉捏按摩器     | ZL 2007 2 0006893.6 | 2007年<br>4月24日  |
| 60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人体背部上下行走的双电机揉捏按摩装置 | ZL 2007 2 0006915.9 | 2007年<br>4月25日  |
| 6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带加热功能的肩部背部按摩器          | ZL 2007 2 0006894.0 | 2007年<br>4月24日  |
| 62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揉捏枕机芯                  | ZL 2007 2 0006895.5 | 2007年<br>4月24日  |
| 6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腿部按摩装置                 | ZL 02 3 45482.2     | 2002年<br>9月28日  |
| 6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式揉捏机                 | ZL 033583560        | 2003年<br>9月5日   |
| 65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音乐熏香加湿器                | ZL 2004 3 0053929.8 | 2004年<br>5月28日  |
| 66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                    | ZL 2004 3 0081739.7 | 2004年<br>8月31日  |
| 67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腿按摩器                  | ZL 2004 3 0081743.3 | 2004年<br>8月31日  |



|    |      |      |                 |                     |                 |
|----|------|------|-----------------|---------------------|-----------------|
| 6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四爪)         | ZL 2004 3 0053928.3 | 2004年<br>5月28日  |
| 69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             | ZL 2004 3 0078335.2 | 2004年<br>7月22日  |
| 70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浴泡发生器           | ZL 2004 3 0053932.X | 2004年<br>5月28日  |
| 7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按摩器           | ZL 2004 3 0103868.1 | 2004年<br>10月20日 |
| 7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棒             | ZL 2004 3 0103866.2 | 2004年<br>10月20日 |
| 7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背靠)         | ZL 2004 3 0103867.7 | 2004年<br>10月20日 |
| 7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568/569) | ZL 2004 3 0056252.3 | 2004年<br>12月27日 |
| 75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腿按摩器(EC-5600)  | ZL 2004 3 0056253.8 | 2004年<br>12月27日 |
| 76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RC-902)    | ZL 2004 3 0056257.6 | 2004年<br>12月27日 |
| 77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RC587)     | ZL 2004 3 0056256.1 | 2004年<br>12月27日 |
| 7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576)     | ZL 2004 3 0056254.2 | 2004年<br>12月27日 |
| 79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598)     | ZL 2004 3 0056258.0 | 2004年<br>12月27日 |
| 80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膝盖阅读灯(E-1712)   | ZL 2005 3 0012609.2 | 2005年<br>4月12日  |
| 8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膝盖阅读灯(E-1710)   | ZL 2005 3 0012607.3 | 2005年<br>4月12日  |
| 8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部按摩器           | ZL 2005 3 0134529.4 | 2005年<br>10月18日 |
| 8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小型按摩器(PM-35)    | ZL 2006 3 0147203.X | 2006年<br>9月21日  |
| 8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按摩器(HM-5081)  | ZL 2006 3 0190547.9 | 2006年<br>11月22日 |
| 85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底按摩器(E-5520)   | ZL 2006 3 0190546.4 | 2006年<br>11月22日 |
| 86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底按摩器(E-5520A)  | ZL 2006 3 0190550.0 | 2006年<br>11月22日 |



|     |      |      |                      |                     |                 |
|-----|------|------|----------------------|---------------------|-----------------|
| 87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按摩棒(HM-6051)       | ZL 2006 3 0315899.2 | 2006年<br>12月26日 |
| 8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小型 PM-50)        | ZL 2007 3 0003781.0 | 2007年<br>1月31日  |
| 89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PM-40-14)        | ZL 2007 3 0003783.X | 2007年<br>1月31日  |
| 90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PM-40-23)        | ZL 2007 3 0003782.5 | 2007年<br>1月31日  |
| 9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小型按摩器(PM-40-26)      | ZL 2007 3 0003892.1 | 2007年<br>2月5日   |
| 9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手控器(SBM-500H)    | ZL 2007 3 0146947.4 | 2007年<br>5月1日   |
| 93  | 发明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夹揉装置              | ZL 2006 1 0036482.1 | 2006年<br>7月14日  |
| 94  | 发明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的旋转伸缩机构           | ZL 2007 1 0008421.9 | 2007年<br>1月9日   |
| 95  | 发明   | 股份公司 | 一种按摩器的三维机芯           | ZL 2007 1 0008739.7 | 2007年<br>3月23日  |
| 96  | 发明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的腿部伸缩装置           | ZL 2007 1 0009024.3 | 2007年<br>5月25日  |
| 97  | 发明   | 股份公司 | 一种具有揉捏、升降和行走功能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7 1 0009964.2 | 2007年<br>12月7日  |
| 9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E-8009)          | ZL 2008 3 0156251.4 | 2008年<br>9月10日  |
| 99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按摩头位置调节装置          | ZL 2009 2 0136309.8 | 2009年<br>1月9日   |
| 100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按摩头可以倾斜按摩的按摩机芯     | ZL 2009 2 0136307.9 | 2009年<br>1月9日   |
| 10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619)          | ZL 2009 3 0171675.2 | 2009年<br>4月13日  |
| 10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OCQR-200)        | ZL 2009 3 0171676.7 | 2009年<br>4月13日  |
| 10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椅子扶手(OCQR-200)       | ZL 2009 3 0171677.1 | 2009年<br>4月13日  |
| 10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363)          | ZL 2009 3 0171749.2 | 2009年<br>4月18日  |
| 105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380)          | ZL 2009 3 0171874.3 | 2009年<br>4月28日  |



|     |      |           |                      |                     |                 |
|-----|------|-----------|----------------------|---------------------|-----------------|
| 106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沙发(S059)             | ZL 2009 3 0172548.4 | 2009年<br>6月28日  |
| 107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沙发(S017)             | ZL 2009 3 0172549.9 | 2009年<br>6月28日  |
| 10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沙发(S065)             | ZL 2009 3 0172550.1 | 2009年<br>6月28日  |
| 109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沙发(S063)             | ZL 2009 3 0172551.6 | 2009年<br>6月28日  |
| 110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沙发(S077)             | ZL 2009 3 0172553.5 | 2009年<br>6月28日  |
| 11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式迷你按摩器(9001)       | ZL 2009 3 0172855.2 | 2009年<br>7月16日  |
| 11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式迷你按摩器(8052)       | ZL 2009 3 0172856.7 | 2009年<br>7月16日  |
| 11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电池式足部按摩器(9022)       | ZL 2009 3 0172857.1 | 2009年<br>7月16日  |
| 11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手持式迷你按摩器(9007)       | ZL 2009 3 0172858.6 | 2009年<br>7月16日  |
| 11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机芯的可换向按摩臂装置    | ZL 2009 2 0182052.X | 2009年<br>12月29日 |
| 11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可实现按摩机芯位置横向平移的调节装置 | ZL 2009 2 0182053.4 | 2009年<br>12月29日 |
| 117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382)          | ZL 2010 3 0109097.2 | 2010年<br>2月11日  |
| 118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椅(EC-386)          | ZL 2010 3 0219071.3 | 2010年<br>6月23日  |
| 119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一种按摩头高度可以变化的按摩器机芯    | ZL 2009 2 0136494.0 | 2009年<br>1月22日  |
| 120 | 实用新型 | 厦门康先      | 一种带有收线装置的按摩椅         | ZL 2009 2 0137214.8 | 2009年<br>3月20日  |
| 121 | 实用新型 | 厦门康先      | 一种用于按摩器机芯的手动行走锁紧装置   | ZL 2009 2 0137215.2 | 2009年<br>3月20日  |
| 122 | 外观设计 | 厦门康先      | 椅子扶手                 | ZL 2009 3 0171452.6 | 2009年<br>3月20日  |
| 123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一种可以锁定按摩位置的行走式按摩机芯   | ZL 2009 2 0138536.4 | 2009年<br>5月27日  |
| 124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一种水力按摩器              | ZL 2009 2 0139011.2 | 2009年<br>6月19日  |



|     |      |           |                     |                     |                 |
|-----|------|-----------|---------------------|---------------------|-----------------|
| 125 | 外观设计 | 厦门康城      | 冷热吹风按摩垫(EN-100)     | ZL 2009 3 0172552.0 | 2009年<br>6月28日  |
| 126 | 实用新型 | 蒙发利<br>电子 | 可从头部按摩至大腿部的按摩椅      | ZL 2009 2 0139431.0 | 2009年<br>7月14日  |
| 127 | 实用新型 | 蒙发利<br>电子 | 一种双向揉捏按摩机芯          | ZL 2009 2 0182407.5 | 2009年<br>8月6日   |
| 128 | 实用新型 | 蒙发利<br>电子 |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三维按摩机芯      | ZL 2009 2 0182527.5 | 2009年<br>8月13日  |
| 129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一种可实现按摩头组件位置平移的调整装置 | ZL 2009 2 0182752.9 | 2009年<br>9月1日   |
| 130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具有多方位按摩功能的按摩机芯      | ZL 2009 2 0182972.1 | 2009年<br>9月15日  |
| 131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一种用于按摩机芯的按摩强度调节装置   | ZL 2009 2 0183079.0 | 2009年<br>9月23日  |
| 132 | 实用新型 | 漳州<br>蒙发利 | 一种仿人手抓揉的按摩头驱动装置     | ZL 2009 2 0183455.6 | 2009年<br>10月23日 |
| 133 | 实用新型 | 蒙发利<br>电子 | 一种用于座部按摩的按摩机芯升降装置   | ZL 2009 2 0182054.9 | 2009年<br>12月29日 |
| 134 | 实用新型 | 蒙发利<br>电子 |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揉腿装置        | ZL 2010 2 0111919.5 | 2010年<br>2月5日   |

### 10.5.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序号 | 申请类型 | 申请人  | 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
| 1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八节点迷你按摩器(KD-9273)       | 201030519507.0 | 2010年9月16日 |
| 2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脚底按摩器(KD-9023)          | 201030519511.7 | 2010年9月16日 |
| 3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迷你浴用按摩器(KD-9176)        | 201030519509.X | 2010年9月16日 |
| 4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间距可调双芯式按摩机芯             | 201020298199.8 | 2010年8月16日 |
| 5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可实现肩部、腰部和臀部同时按摩的气袋式按摩机芯 | 201020509795.6 | 2010年8月27日 |
| 6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揉捏敲击二合一披肩式按摩器           | 201020295668.0 | 2010年8月19日 |
| 7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间距可调振动式按摩器            | 201020294372.7 | 2010年8月17日 |

|    |      |       |                     |                  |                  |
|----|------|-------|---------------------|------------------|------------------|
| 8  | 发明   | 股份公司  | 按摩器机芯伸缩平推机构         | 2006 1 0135334.5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9  | 发明   | 股份公司  | 人体背部曲线的检测方法         | 2008 1 0070525.7 | 2008 年 1 月 23 日  |
| 10 | 发明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装置的冷热风机芯      | 200810071523.X   | 2008 年 8 月 1 日   |
| 11 | 发明   | 股份公司  | 一种间距可调双芯式按摩机芯       | 201010258090.6   | 2010 年 8 月 16 日  |
| 12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一种自动切换双电压输入电源       | 201020589772.0   | 2010 年 11 月 3 日  |
| 13 | 发明   | 股份公司  |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自动切换双电压输入电源 | 201010531679.9   | 2010 年 11 月 3 日  |
| 14 | 外观设计 | 股份公司  | 按摩座垫                | 201030647114.8   | 2010 年 12 月 1 日  |
| 15 | 实用新型 | 厦门康先  | 按摩机芯安装架的手动快装装置      | 201020217994.X   | 2010 年 6 月 4 日   |
| 16 | 发明   | 蒙发利电子 | 一种可从头部按摩至大腿部的按摩椅    | 200910112188.8   | 2009 年 7 月 14 日  |
| 17 | 发明   | 漳州蒙发利 | 一种具有多方位按摩功能的按摩机芯    | 200910112552.0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 18 | 发明   | 漳州蒙发利 | 可变现按摩头组件位置平移的调整装置   | 200910112449.6   | 2009 年 9 月 1 日   |
| 19 | 实用新型 | 深圳凯得克 | 一种敲击式按摩腰带           | 201020572271.1   |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 20 | 实用新型 | 深圳凯得克 | 一种手持式按摩器            | 201020572503.3   |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 21 | 实用新型 | 深圳凯得克 | 一种脚底按摩器             | 201020572254.8   |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 22 | 实用新型 | 深圳凯得克 | 手握浴室按摩器             | 201020572488.2   |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该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两份《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2010102200323270 号、2010102001514980 号)，确认上表第 8 项名称为“按摩器机芯伸缩平推机构”和第 9 项名称为“人体背部曲线的检测方法”的发明申请已公告封卷。

#### 10.5.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PCT 专利申请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发明创造名称           | 国际申请号             | 国际申请日            | 优先权日            |
|------|--------|------------------|-------------------|------------------|-----------------|
| 发明   | 蒙发利电子等 | 一种可从头部按摩至大腿部的按摩椅 | PCT/CN2009/074499 | 2009 年 10 月 19 日 | 2009 年 7 月 14 日 |

### 10.5.8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证书颁发日期     |
|----|------------------------|------|--------------|--------|------|------------|------------|
| 1  | EC-618 控制器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09SR102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9-10 | 2009-03-17 |
| 2  | EC-618 中心板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09SR1022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9-10 | 2009-03-17 |
| 3  | EC-518 控制器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09SR01670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6-28 | 2009-05-06 |
| 4  | EC-585C 中心板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09SR01670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5-05 | 2009-05-06 |
| 5  | EC-585C 控制器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09SR01670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5-05 | 2009-05-06 |
| 6  | EC-518 中心板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09SR01672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6-28 | 2009-05-06 |
| 7  | EC-380 按摩椅控制器程序系统 V1.0 | 股份公司 | 2010SR00002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4-20 | 2010-01-04 |

### 10.5.9 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拥有的域名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域名                   | 权利期限                    |
|----|------|----------------------|-------------------------|
| 1  | 发行人  | www.easepal.com.cn   | 2000年6月11日至2011年6月11日   |
| 2  | 发行人  | comfortec.com.cn     | 2004年11月8日至2011年11月8日   |
| 3  | 发行人  | wellfurniture.com.cn | 2007年12月11日至2011年12月11日 |
| 4  | 发行人  | cozzia.com.cn        | 2008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26日   |
| 5  | 发行人  | cozzia.cn            | 2008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26日   |
| 6  | 发行人  | cozzia.net           | 2008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26日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OZZIA 拥有 cozzia-usa.com、cozzia-usa.net、cozziausa.com 三个域名，权利期限均为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6 日。

##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固定资产原值(元)      | 固定资产净值(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162,290,939.23 | 140,757,650.68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52,864,547.84  | 36,074,924.26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8,234,741.60  | 8,727,696.88   |
| 电子设备      | 5 年  | 13,328,048.86  | 5,945,764.75   |
| 其他        | 5 年  | 5,222,550.30   | 2,402,579.95   |
| <b>合计</b> |      | 251,940,827.83 | 193,908,616.52 |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0.7.1** 2010 年 11 月 1 日，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二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二社区新二路工业区南美路第三栋的房屋，面积 3,600 平方米，租金为 30,6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编号为宝 DF024809(备)。

**10.7.2** 2009 年 4 月 1 日，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沙井新桥芙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芙蓉工业区赛乐康大道 1 号 3-4 层，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租金为 34,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编号为宝 DF036167(备)。

- 10.7.3** 2009年5月31日，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二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二村陂下工业区的工业厂房第2栋的房屋，面积9,277平方米，租金为77,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该等情形在深圳市宝安区较为普遍，发行人亦较易获得替代物业。
- 10.7.4** 2009年3月27日，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沙井新桥芙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新桥芙蓉工业区A栋62间宿舍，面积约为1,953平方米，租金为33,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 10.7.5** 2010年，厦门康先与厦门市同昌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厦门市同安西柯工业区西福路72号厂房，面积15,881平方米，租金为111,112元/月，租赁期限为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2010年6月10日，厦门康先与厦门市同昌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至2011年4月30日。出租人所有的该处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编号为厦地房证第00556556号。
- 10.7.6** 2010年10月16日，厦门康城与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签订《厦门SM城市广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短期合同)，承租后者位于厦门乌石铺SM城市广场内位置为K406的临时租赁场所，面积为36平方米，租金为3,1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所有的该处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编号为厦地房证第00461924号。
- 10.7.7** 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与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MFL-其他(2010)第082号《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原签署的MFL-其他(2006)第55号《房屋租赁合同》及MFL-其他(2008)第030号《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协议》承租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龙山南路18号的厂房(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1]地142号批复获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租赁面积约为10,857平方米，租金为141,141元/月，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10.7.8** 2009年9月22日，蒙发利电子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后宅村委会签订《前埔公寓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前埔一期金边第一号、二号楼二至六层公寓用



作员工宿舍，面积 2,775 平方米，租金为 29,137.5 元/月。租赁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蒙发利电子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后宅村委会签署了《前埔公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原合同的租赁期限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后宅村委会拥有的该处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608402 号。

10.7.3、10.7.4、10.7.7 所述三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该等出租方已分别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均由出租方向承租方赔偿一切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0.8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0.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1.1.1 借款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编号为 NO.83101200900002020 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4,000 万元，用作



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执行 4.86% 的年利率。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 (2)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 031 号《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3.51%，以后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该借款合同由漳州蒙发利以编号为龙房权证字第 20084280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084281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084279 号房地产权以及编号为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09 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10 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漳州蒙发利 AXIMC0102409Q000350G、AXIMC0102409Q000488C、AXIMC0102409Q000489N 保单项下保险赔偿金的唯一受益人。

#### 11.1.2 抵押合同

- (1) 2009 年 9 月 23 日，漳州蒙发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抵)字第 008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由漳州蒙发利为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的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为龙房权证字第 20084280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084281 号、龙房权证字第 20084279 号房地产权以及编号为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09 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10 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的房地产权的他项权证编号为龙房他证抵押字第 20091397 号。抵押权人、抵押人并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龙海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登记，由龙海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出具编号为龙房抵(2009)404 号《房地产抵押监证书》，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3 日。担保范围为(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 03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该本金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11.1.3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合同



2010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协议(押汇业务)》，约定可在该行办理押汇融资业务，凭申请人提交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申请书、商业发票及相关单据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申请人的经营状况等因素按规定逐笔审核并确定是否办理押汇业务。融资期限：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11年5月7日止。

#### 11.1.4 结汇/售汇协议书

- (1) 2009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XMFP2008000262-1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约定由后者为发行人提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具体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书确定。
- (2) 2009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XMSW2008000161-1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总协议》，约定后者为发行人叙做掉期交易，具体由发行人逐笔填写《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申请书》申请确定。
- (3)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00FWJS0700010-0《远期/掉期结售汇总协议书》，由后者为发行人叙做远期/掉期结售汇业务，具体由每笔申请确定。

#### 11.1.5 采购合同

- (1) 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深圳市和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集采(2010)第433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塑胶制品、模具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120天。
- (2)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东莞市盈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集采(2011)第011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开关电源、变压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26日至2012年1月25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90天。
- (3)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集采(2010)第536号《采购合同》，向后者直流电机



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60 天。

- (4)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群辉达塑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凯得克(2011)第 001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塑胶原料、塑胶制品、喷油丝印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30 天。
- (5)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作为采购方与深圳市天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FL-凯得克(2011)第 002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塑胶注塑、塑胶模具、喷油、丝印等。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60 天。
- (6)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作为采购方与深圳市摩多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集采(2010)第 640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永磁直流电机。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60 天。
- (7) 201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深圳东福昌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FL-集采(2010)第 426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小型电机。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60 天。
- (8)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厦门龙达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集采(2010)第 438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注塑米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45 天。

#### 11.1.6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后，通过面议、E-Mail、电话和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交货日期等项目。



- (1)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HOMEDICS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 (2) 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电脑包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07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3)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马来西亚公司 HEALTHY WORL DLIFESTYLE SDN BHD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 (4) 2010年1月22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HELEN OF TROY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6日。
- (5)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新加坡公司 OTO Bodycare Pte Ltd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 (6)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 LEADER LIGHT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付款条件主要为即期信用证。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
- (7)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德国公司 CASADA GmbH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0日至2014

年 1 月 19 日。

- (8)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ACE BAYOU CORP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游戏椅及家具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本协议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 (9)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 ATEX 签订《贸易合作基本契约书》，就贸易合作的项目产品，发行人同意代行生产加工并向后者销售，约定知识产权、经销权、式样规格、交货期、付款条件等事项，并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该《贸易合作基本契约书》载明，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若无提出书面申明，双方将以相同条件续签 1 年，以后均以此类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协议目前仍在履行中。

#### 11.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蒙发利电子与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电子(2009)第 105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蒙发利电子厂房及配套工程。合同工程款为 2,350 万元，其中 7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拨付，预留 30%(扣除 3%作为保证金，按保修协议执行)作为工程尾款。
- (2)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漳州实业(2010)第 3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漳州蒙发利七号厂房工程。合同工程款为 1,972.5056 万元，合同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其中 8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拨付，预留 20%(扣除 3%作为保证金，按保修协议执行)作为工程尾款。

#### 11.1.8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1)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 (2)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协议》，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1.9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9年11月1日，厦门康城与奥佳华雅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由奥佳华雅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奥佳华雅将其代理的由健康生活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OGAWA”商标(注册号为第3416391号)授权给厦门康城使用。奥佳华雅已取得权利人健康生活世界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载明，奥佳华雅有权以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被视作为与委托方自身名义签署无异。

上述授权期限为2009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授权使用的地点为中国大陆(不含上海、杭州、北京、大连、深圳及广州)，使用范围是商标注册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即：医疗器械和仪器；按摩器械；尿液检测仪器；矫形用物品；医用特制家具。厦门康城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使用授权的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宣传、推广等与经营有关的一切活动。

###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 11.3.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原值为202,429,781.18元；其他应收款原值为73,416,341.28元；均无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11.3.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11,337,486.89 元，应付账款为 436,173,978.17 元，预收账款为 14,544,582.84 元，应付票据 117,588,399.36 元；上述负债中，无对直接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11.3.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 9.2.1 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蒙发利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 7.1.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的变更情况”)。

**12.1.3**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12.2** 资产收购与出售

**12.2.1** 发行人与香港康先先后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8 月 2 日签订《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方华所审(2007)3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蒙发利电子截止



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1,551,339.19元为作价依据，受让香港康先所持蒙发利电子10%的股权。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事务局以厦思投资审[2007]15号、厦思投资审[2007]35号批复，同意蒙发利电子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07年8月2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蒙发利电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蒙发利集团出资75%、香港康先出资25%。2007年8月27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蒙发利电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持有蒙发利电子75%的股权，香港康先持有25%的股权。

**12.2.2** 2008年3月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与蒙发利电子的股东香港康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蒙发利电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后者所持蒙发利电子25%的股权。该次转让经蒙发利电子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股份公司作为蒙发利电子的原股东放弃了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08年3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事务局出具厦思投资审[2008]36号《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事务局关于同意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年3月2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蒙发利电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3月26日，蒙发利电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持有蒙发利电子75%股权，香港蒙发利持有蒙发利电子25%股权。

**12.2.3** 发行人分别与邹剑寒、李五令于2007年5月13日、2007年5月14日签订《厦门康先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康先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截止2007年4月30日的厦门康先净资产11,940,134.30元为作价依据，受让邹剑寒、李五令各自所持厦门康先50%的股权。2007年5月24日，厦门康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持有厦门康先100%的股权。

**12.2.4** 发行人与香港康先于2007年8月5日签订《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87.5万美元受让后者所持漳州蒙发利35%的股权(漳州蒙发利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2007年8月28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龙池管[2007]经字46号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9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蒙发利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的出资额变更为187.5万美元，香港康先的出资额变更为62.5万美元。2007年9月28日，漳州蒙发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持有漳州蒙发利75%的股权，香港康先持有25%的股权。

- 12.2.5**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与漳州蒙发利的股东香港康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漳州蒙发利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后者所持漳州蒙发利25%的股权。该次转让经漳州蒙发利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股份公司作为蒙发利电子的原股东放弃了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08年3月24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池管[2008]经字25号《漳州龙池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年3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漳州蒙发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3月31日，漳州蒙发利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持有漳州蒙发利75%股权，香港蒙发利持有漳州蒙发利25%股权。
- 12.2.6** 发行人与蒙发利汽贸分别于2007年6月18日、2007年6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以深圳凯得克截止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47,135,641.52元为作价依据，转让蒙发利汽贸持有的深圳凯得克10%的股权。2007年6月26日，深圳凯得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持有深圳凯得克100%的股权。
- 12.2.7** 发行人与李五令分别于2007年6月4日、2007年6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上海康先截止200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李五令所持上海康先的15%股权。上海康先并于2007年7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持有上海康先100%股权。
- 12.2.8**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其关联方李五令、邹剑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厦门威斯特50%股权以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李五令，将其所持厦门威斯特30%股权以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邹剑寒。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于2007年6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2.2.9** 2006年11月1日，发行人受让济南蓝石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济南田源20%股权，成为济南田源股东。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与蒙发利汽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资额400万元，转让所持济南田源公司20%的股权，其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济南田源的其他股东在该次转让中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核验与上述资产收购、出售有关的合同、协议、批复、批准证书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2007年11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上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而制定的。
- 13.2 2009年7月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及“模具”的经营范围。
- 13.3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下称“《章程指引》”)制定的将于其上市后生效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4 2010年9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发行人原股东黄文伟向股东张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72.8万股股份事宜修订原章程中关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
- 13.5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副总经理的人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作出修订。

13.6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股东张泉向新股东天津雷石信源转让其持有的268万股股份事宜修订原章程中关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的相应条款。

13.7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制定的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并取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发行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3.1** 股东大会

(1)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起人)14 名，所持股份为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达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决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并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独立董事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公司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承担和享有的议案》。



- (2)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关于对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在漳州市龙海市角美镇凤山工业园独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3)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 (4) 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2009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年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7) 200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算方案》和《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200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11) 2010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2010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3) 2010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4)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5)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3.2 董事会

- (1)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的 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 (1)选举邹剑寒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李五令为副董事长, 任期为 3 年; (2)聘任邹剑寒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崔洪海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 3 年; (3)聘任李五令、张泉为股份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章辉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3年；(4)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辅导机构的议案，由其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5)授权崔洪海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同意崔洪海可授权他人办理；(6)设立战略委员会，由邹剑寒、李五令、杨国豪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邹剑寒为召集人；(7)设立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永添、独立董事马永义、董事曾建宝三人组成，其中马永义为召集人；(8)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永添、独立董事杨国豪、董事魏罡三人组成，其中谢永添为召集人；(9)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国豪、独立董事谢永添、董事李五令三人组成，其中杨国豪为召集人。

- (2) 2008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在漳州市龙海市角美镇凤山工业园独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崔洪海先生辞任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任秘书；同意公司增加聘任1名副总经理，聘任崔洪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独资设立深圳蒙发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4)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 (5) 2008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6) 2009年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主要议案有：《关于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7)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解除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保荐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议案》。
- (8) 2009年5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算方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9) 2009年6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 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建立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



- (11)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并注销深圳蒙发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苏卫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3)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200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4) 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16) 201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7) 201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8) 201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辅导及保荐机构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9) 201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0)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邹剑寒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李五令为副董事长,任期为3年;聘任邹剑寒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张斌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聘任李五令、张泉、崔洪海、张斌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卫标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3年;设立战略委员会,由邹剑寒、李五令、白知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邹剑寒为召集人;设立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永添、独立董事马永义、董事曾建宝三人组成,其中马永义为召集人;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永添、独立董事白知朋、董事魏罡三人组成,其中谢永添为召集人;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知朋、独立董事谢永添、董事李五令三人组成,其中白知朋为召集人。
- (21) 2010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14.3.3 监事会



- (1) 2007年11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高兰洲为监事会主席。
- (2) 2008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营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 (4) 2009年5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营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 (6) 2010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高兰洲为监事会主席。
- (8)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 (1) 邹剑寒，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与李五令共同创办蒙发利有限。兼任的社会职务有厦门市外经贸协会副会长、厦门市总商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委员、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历任蒙发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发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蒙发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22日开始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
- (2) 李五令，男，195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8月与邹剑寒先生共同创办蒙发利有限，历任蒙发利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蒙发利科技常务副总经理、蒙发利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1月22日开始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任期3年。
- (3) 张泉，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蒙发利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1月22日开始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目前还兼任蒙发利电子、漳州蒙发利董事，济南田源副董事长。
- (4) 魏昱，男，1975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蒙发利科技海外市场部经理、蒙发利集团海外市场部经理。2010年11月22日开始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海外市场部经理，任期3年。
- (5) 曾建宝，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蒙发利科技总经理助理、蒙发利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凯得克总经理。2010年11月22日开始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6) 张年庆，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凯得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22日开始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现任发

行人董事及深圳凯得克总经理。

- (7) 马永义，男，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专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等职。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 (8) 谢永添，男，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等职。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 (9) 白知朋，男，194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总后医高专电教中心主任，北京军医学院医学工程系主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三届、四届专职秘书长，《中国医学装备》杂志总编辑。现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医学装备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 (1) 高兰洲，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蒙发利电子副总经理，现任海外市场部副经理兼厦门康先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
- (2) 刘才庆，男，1967 年出生。曾任厦门莹源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目前还兼任厦门康城副总经理、漳州蒙发利董事。
- (3) 顾乾坤，男，1968 年出生，博士。2005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任研发中心经理。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 (1) 邹剑寒，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之“发行人现任董事”。



- (2) 李五令，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之“发行人现任董事”。
- (3) 张泉，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之“发行人现任董事”。
- (4) 崔洪海，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厦门市市政管理局、厦门市污水处理二厂、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任职；2005 年起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上海康先总经理、蒙发利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 张斌，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工作。2008 年 3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 苏卫标，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起在发行人处工作，曾任财务管理经理、财务副总监，2010 年 1 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 15.1.4 核心技术人员

- (1) 邹剑寒，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之(1)。
- (2) 顾乾坤，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2 之(3)。
- (3) 张年庆，任发行人董事及深圳凯得克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之(6)。
- (4) 徐开德，男，1970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东莞谢岗威力电器厂工程部工程师、深圳凯得克技术开发部经理，现任深圳凯得克副总经理。

**15.1.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除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泉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外，上述 15.1.1—15.1.4 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为：

- (1) 2007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分别为邹剑寒、李五令、张泉、黄文伟、曾建宝、魏罡、马永义、杨国豪、谢永添，其中马永义、杨国豪、谢永添为独立董事。
- (2) 2009 年 2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黄文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张年庆担任董事。
- (3)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股份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邹剑寒、李五令、张泉、张年庆、曾建宝、魏罡、马永义、谢永添继续当选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独立董事杨国豪到期后不再连任，改选白知朋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为：

- (1)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兰洲、刘才庆为股份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乾坤共同组成股

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2) 2010年11月22日，经股份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高兰洲、刘才庆继续当选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乾坤继续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15.2.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为：

- (1) 2007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加经营管理机构成员：崔洪海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陈章辉为财务负责人。
- (2) 2008年3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崔洪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任秘书，同时聘任崔洪海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3) 2010年1月2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陈章辉辞去财务总监，聘任苏卫标为财务总监。
- (4) 2010年11月22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邹剑寒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五令、张泉、崔洪海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并聘任张斌为副总经理、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苏卫标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 15.3 独立董事

### 15.3.1 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 (1) 2007年11月23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马永义、杨国豪、谢永添当选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马永义为会计专业人士。

- (2) 2010年11月22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永义、谢永添继续当选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独立董事杨国豪到期后不再连任，改选白知朋为独立董事。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5.1.1部分。

**15.3.3** 经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3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该《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3.5**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报告的依据；

- (2) 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助于发行人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厦税征字 350204260060034 号《税务登记证》。

###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收专项审核意见》、香港霍锦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两份《审计报告》、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 16.2.1 增值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增值税税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销售一般货物适用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16.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 公司名称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发行人   | 15%    | 15%    | 18%    |
| 漳州蒙发利 | 25%    | 25%    | 25%    |
| 蒙发利电子 | 15%    | 20%    | 18%    |
| 深圳凯得克 | 22%    | 25%    | 25%    |
| 厦门康先  | 22%    | 20%    | 18%    |
| 厦门康城  | 22%    | 20%    | 18%    |
| 香港蒙发利 | 16.5%  | 16.5%  | 16.5%  |
| 漳州康城  | 25%    | 25%    | 25%    |

本部分涉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描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6.3.1.2 部分。

## 16.2.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6.3.1.2 之(4)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 16.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6.3.1.1 出口退税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产品退税率主要为 17%、13%、11%、9% 和 5%。

### 16.3.1.2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根据《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 88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康城、厦门康先位于厦门经济特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该三家公司 2008 年按 18% 的过渡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而其于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厦门康城、厦门康先则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税率。
- (2)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 蒙发利电子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8%,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0%。2010 年 7 月, 蒙发利电子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其于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漳州蒙发利是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减按 24%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又因其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根据 2006 年 3 月 7 日漳州龙池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国税发[2006]4 号《漳州龙池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 获准从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 年 4 月 11 日, 漳州蒙发利的主管税务机关福建省漳州龙池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漳州蒙发利从 2006 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根据《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2005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凯得克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分局深国税宝沙减免[2005]0056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从获利年度起的第1年至第2年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故深圳凯得克2008-2009年则在25%的税率基础上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实际分别按照12.5%、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深圳凯得克2010年按22%的过渡税率缴纳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凯得克注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村工业区南美路第三栋，2010年7月1日起被纳入深圳经济特区的范围，之前年度享受深圳经济特区的优惠税率不符合《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特区内企业享受该税率优惠的规定；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就法律角度而言深圳凯得克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已减免税款的风险。但由于深圳凯得克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上述深府[1988]232号、深府[1993]1号文所规定的、当地企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深圳凯得克并不存在主观过错，因此，其被追缴已减免税款的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消除16.3.1.2之(4)所披露的被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已出具承诺：如此后深圳凯得克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上述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他们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补贴

- (1) 2008年1月3日，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出具厦思研[2007]03号《关于下达2007年第三批研发资金项目的通知》，给予发行人研发资金356,900元。
- (2) 2008年6月27日，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海关联合发出厦经投



- [2008]202 号《关于确认厦门市第十一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确认发行人为厦门市第十一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给予 50 万元无偿资助。
- (3) 2009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科联[2009]29 号《关于批准建立厦门市客车安全节能环保等四家重点实验室及下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确认建立厦门市按摩器具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给予 30 万元政府资助。
  - (4) 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 2008 年被确定为厦门市第十一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配套资助，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给予的科技项目无偿资助 50 万元。
  - (5) 根据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厦门市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厦贸发规财(2009)520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330,521 元作为保增长的补贴。
  - (6)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厦门市 2009 年技术创新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09]233 号)，发行人 2009 年获得 25 万拨款。
  - (7)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09]25 号)，发行人 2009 年获得 60 万元补贴。
  - (8)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及厦门市产学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厦门市 2004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财政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04]410 号)，发行人于 2004 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 万元产学研补助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项补助需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分期结转，故 2009 年结转收入 193,760 元。
  - (9) 根据《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思政[2008]10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上市补助经费 30 万元。



- (10)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业企业增量专项扶持资金 466,127 元。
- (11) 根据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厦门市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厦贸发规财(2009)520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补助金 1,650,888 元。
- (12) 根据《厦门市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信保融资贴息 349,494 元。
- (13)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印发的《厦门市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外〔2009〕44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 2009 年结构调整项目扶持资金 60 万元。
- (14) 根据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创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0]42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30 万元。
- (15)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蒙发利科研资金 26.4 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并根据 2011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99 号《纳税证明》以及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漳州康城及深圳凯得克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并据该等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国税、

地税)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香港霍锦就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14日和2010年6月30日出具的两份《审计报告》及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就香港蒙发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蒙发利自成立至2010年3月31日的课税年度,由于亏损无须缴纳利得税,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认为香港蒙发利成立至2011年1月26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法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蒙发利近三年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1** 2011年1月14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先、厦门康城和发行人龙山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其中,生产企业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先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申报制度,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分别确认该等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如下:**

**17.2.1** 2009年9月2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向蒙发利电子出具编号为厦环监[2009]表141号的《关于年产10万台按摩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7.2.2** 2009年11月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漳州康城“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在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内容、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漳州蒙发利签发编号为 00108Q112500R2M/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该 2 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0 GB/T 19001-2000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动按摩类产品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蒙发利电子于 2007 年通过了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注册号为 110707021，认证范围是按摩器具的生产和销售，认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7.3.2**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出口外销，部门产品已经通过 EC、欧洲的 CE 标志认证、加拿大和美国的 CETL/ETL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英国的 BS 等多项国际认证，并符合欧盟的 RoHS 测试标准。

**17.3.3** 2011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17.3.4** 发行人是本行业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由 GB4706.10-2003 修订为 GB4706.10-2008 的主要起草单位，并且已被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定为《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按摩垫》、《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电动按摩器的特殊要求》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17.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分别确认该等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 (1)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
- (2)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43,759.6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3,759.6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

### 18.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8.2.1** 2009 年 10 月 10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蒙发利电子出具了编号为厦发改产业[2009]48 号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项目。

**18.2.2** 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向漳州康城出具编号为闽发改备[2009]E03018 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对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进行了备案。

### 18.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如下：

**18.3.1** 2009 年 9 月 2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向蒙发利电子出具编号为厦环监[2009]表 141 号的《关于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8.3.2** 2009年11月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漳州康城“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在符合报告表申报内容、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18.4** 本次募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由蒙发利电子实施，拟使用的土地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053号；
- (2)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由漳州康城实施，拟实施该项目的土地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88号。

**18.5**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18.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或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充分发挥自身的创新、规模、品质及服务等综合优势，在纵向上针对现有产品类别不断改进创新，在横向上结合消费者日常保健需求不断



丰富产品类别，引领按摩器具行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力争3年内发展成为全球按摩器具行业的综合实力领先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及行政程序如下：

**20.1.1** 2007年9月6日，原告东莞威仪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立案号为(2007)厦民初字第298号)，诉称漳州蒙发利生产、蒙发利集团出口销售的单电机行走加热揉捏背靠(型号为SBM200H)侵犯其取得的专利号为ZL02250262.9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请蒙发利集团、漳州蒙发利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后于2007年11月16日申请追加赔偿至3,577,302.2元。

2007年11月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厦民初字第298号)，认为蒙发利集团、漳州蒙发利于答辩期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ZL02250262.9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申请的裁决结果将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审理，裁定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止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诉讼中止阶段。

**20.1.2** 2009年4月24日，专利号为ZL02250262.9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已由东莞威仪转让给东莞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3893号)，宣告东莞威仪持有的专利号为ZL02250262.9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无效。

东莞威仪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3893号)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专



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2010年4月15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352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389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0年4月28日，东莞威仪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352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诉专利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审查过程中，已由东莞威仪转让予东莞威德，且东莞威德并未获通知参加专利无效审查程序，于2010年12月14日出具(2010)高行终字第800号行政判决书：(1)撤销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352号行政判决；(2)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389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ZL02250262.9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ZL02250262.9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程序仍在进行中。

- 20.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承诺，若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20.1.1所述的专利侵权诉讼败诉，则他们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败诉造成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20.1.1、20.1.2所述及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

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该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 2010 年第 103 次会议的审核。

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之日距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994 号)已经超过 6 个月, 符合《首发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 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之规定。

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 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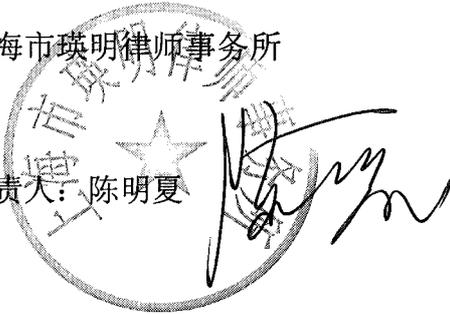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aoxiong in black ink.

陈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jun in black ink.

傅扬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yuan in black ink.